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服务类招标文件范本（2021年版）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扶绥县城区环卫作业、园林绿化养护作业市场化运作  
项目

项目编号：**CZZC2023-G3-20001-GXLG**

采 购 人：扶绥县市政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利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 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 39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 61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69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1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广西利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扶绥县城区环卫作业、园林绿化养护作业市场化运作项目（项目编号：CZZC2023-G3-20001-GXLG）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扶绥县城区环卫作业、园林绿化养护作业市场化运作项目 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ZZC2023-G3-20001-GXLG

项目名称：扶绥县城区环卫作业、园林绿化养护作业市场化运作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亿柒仟肆佰捌拾陆万玖仟贰佰柒拾捌元玖角贰分（¥174869278.92）

其中：

A 分标：扶绥县新城区环卫作业、园林绿化养护作业市场化运作项目，采购预算：31092504.23 元/年，采购 3 年

B 分标：扶绥县旧城区环卫作业、园林绿化养护作业市场化运作项目，采购预算：27197255.41 元/年，采购 3 年

最高限价（如有）：/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A 分标	扶绥县新城区环卫作业、园林绿化养护作业市场化运作项目	1 项	项目位于扶绥县新城区内，服务范围包括：（1）城区市政道路清扫保洁、街道及人行道清洗、道路洒水抑尘、公共厕所保洁管理、单位学校垃圾收集站保洁管理、果皮垃圾箱清洁、城市道路隔离栏杆清洁、公交车亭等公共示意牌清洁、生活垃圾收运中转、粪便收集运输等；（2）城区公园、广场、绿地及街道、道路隔离带绿化的养护，即对所承包区域内的绿篱、色块、乔灌木、草坪、园林设施等进行树木修剪、除杂草、病虫害防治、淋水、施肥、补植补种、清扫保洁等养护、维护管理工作；（3）城区园林养护范围的公厕保洁管理。
B 分标	扶绥县旧城区环卫作业、园林绿化养护作业市场化运作项目	1 项	项目位于扶绥县旧城区内，服务范围包括：（1）城区市政道路清扫保洁、街道及人行道清洗、道路洒水抑尘、公共厕所保洁管理、单位学校垃圾收集站保洁管理、果皮垃圾箱清洁、城市道路隔离栏杆清洁、公交车亭等公共示意牌清洁、生活垃圾收运中转、粪便收集运输等；（2）城区公园、广场、绿地及街道、道路隔离带绿化的养护，即对所承包区域内的绿篱、色块、乔灌木、草坪、园林设施等进行树木修剪、除杂草、病虫害防治、淋水、施肥、补

			植补种、清扫保洁等养护、维护管理工作；（3）城区园林养护范围的公厕保洁管理。
--	--	--	--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生效次日起三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提供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内容服务的供应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12 日 17 时 59 分止。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实行供应商实名制在线免费获取公开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在“供应商入驻”完成帐号注册后，在线办理报名并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公开招标文件。如在政采云平台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售价：采购文件免费下载，不收取任何费用。

注：（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如在政采云平台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3 年 4 月 26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和开标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注：投标人应当在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无。

### 2.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cp.gov.cn](http://www.ccc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cz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崇左））

###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写）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 4.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4.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交易，供应商如有需要，可以参与现场开标（所需在线投标响应及解密开启设备自带）并可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供以介质（U盘或光盘等）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等有效证明材料）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提交至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崇左市江州区崇左市政务服务中心5楼】或按要求密封邮寄并送达广西崇左市东源名城A区3栋6单元广西利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电子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5. 投标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到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投标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6. 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响应无效。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扶绥县市政服务中心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扶绥县松江路 268 号

联系人：黎工      0771-753296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名称：广西利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崇左市友谊大道中段西侧东源名城 A 区 3 栋 6 单元

项目联系人：农工      联系电话：0771-7983388

### 3. 财政部门

联系人：扶绥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地址：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松江街 132 号

联系电话：0771-7536611

采 购 人：扶绥县市政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利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4 月 4 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服务项目中伴随的货物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A 分标. 扶绥县新城区环卫作业、园林绿化养护作业市场化运作项目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需求
A 分标	扶绥县新城区环卫作业、园林绿化养护作业市场化运作项目	1 项	<p>一、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p> <p>(一) 服务范围</p> <p>项目位于扶绥县新城区内, 服务范围包括: (1) 城区市政道路清扫保洁、街道及人行道清洗、道路洒水抑尘、公共厕所保洁管理、单位学校垃圾收集站保洁管理、果皮垃圾箱清洁、城市道路隔离栏杆清洁、公交车亭等公共示意牌清洁、生活垃圾收运中转、粪便收集运输等; (2) 城区公园、广场、绿地及街道、道路隔离带绿化的养护, 即对所承包区域内的绿篱、色块、乔灌木、草坪、园林设施等进行树木修剪、除杂草、病虫害防治、淋水、施肥、补植补种、清扫保洁等养护、维护管理工作; (3) 城区园林养护范围的公厕保洁管理。</p> <p>(二)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1. 道路保洁作业内容及频率要求:</p> <p>新城区:</p> <p>(1) 人工清扫保洁道路面积约 1015882 m<sup>2</sup> (三级、四级保洁道路), 全日制;</p> <p>(2) 机械清扫保洁道路长度约 66323m, 总里程约 182654m (机械化吸扫), 每日清扫 3 次, 清扫时间为早晨 5:00-8:00, 上午 8:00-12:00, 下午 15:00-18:00;</p> <p>(3) 道路洒水作业安排: 新城区按每日洒水 3 次。洒水作业分别于 4:30-7:00、8:00-12:00、15:00-18:00 时段进行;</p> <p>(4) 城区道路每日抑尘 3 次;</p> <p>(5) 城市道路隔离护栏约 3810 块, 总长约 11791.8m, 面积约 26942.78 m<sup>2</sup>, 每周清洗 1-2 次;</p> <p>(6) 人行道总长约 14954m, 面积约 200732 m<sup>2</sup>, 冲洗每月至少清洗 1 次;</p> <p>(7) 公交车候车亭约 44 个、站牌约 44 个、警示牌约 949 个、泊车位牌约 16 个、公告栏约 2 个、垃圾分类亭约 20 个等, 每周清洗 1~2 次;</p> <p>(8) 新城区约 466 只果皮箱和 724 只垃圾桶, 人工清洗, 全日制。</p> <p>2. 清理城乡结合部环境卫生, 每月至少 1 次。</p>

		<p>3. 垃圾收集与运输作业及频率：</p> <p>(1) 城区生活垃圾（桶装垃圾）收集运输每日收集运输 1 次；</p> <p>(2) 城区生活垃圾转运，每日转运 1 次；</p> <p>(3) 道路两旁商业铺面，餐馆产生的垃圾与路面清扫的垃圾每天要及时清理，要求每日上午、下午、晚上按时收集铺面垃圾。</p> <p>(4) 新城约 5 座地理简易式垃圾收集点的保洁和日常管理，全日制。</p> <p>(5) 新城约 10 座压缩式转运站和 2 座液压式转运站的运营管理，全日制。</p> <p>(6) 新城约 80 个转运勾臂箱的保洁和日常管理，全日制。</p> <p>4. 粪便收集与运输，每半年清运 1 次。</p> <p>5. 新城约 10 座水冲公厕保洁与管理，24 小时开放，保洁时间每日 <math>\geq 16</math> 小时，及附属公厕的日常保洁与管理。</p> <p>6. 负责机动车辆的年审、保险、养护、维修和交通事故的处理，车辆用油的统一管理。</p> <p>7. 负责人员调动、安排、安全生产、设施、设备、机械、电动、人力车等养护修理工作。</p> <p>8. 负责新城街道绿地日常养护（三级养护）：乔木约 1862 株，片植灌木约 9893.25 <math>m^2</math>，孤植灌木约 7219 株，整形灌木约 1073 株，草本地被约 8368.39 <math>m^2</math>，草坪约 561 <math>m^2</math>，竹类约 781 丛。</p> <p>9. 负责新城公园绿地日常养护（三级养护）：乔木约 4959 株，棕榈类约 204 株，片植灌木约 43292.6 <math>m^2</math>，孤植灌木约 1972 株，整形灌木约 1918 株，片植花卉约 16541.9 <math>m^2</math>，草本地被约 27628.5 <math>m^2</math>，草坪约 88236.29 <math>m^2</math>，攀缘植物约 2340 株，竹类约 318 丛，水生植物约 1323.1 <math>m^2</math>。</p> <p>10. 负责新城道路绿地日常养护（三级养护）：乔木约 28941 株，棕榈类约 116 株，片植灌木约 285783.82 <math>m^2</math>，孤植灌木约 9557 株，整形灌木约 20579 株，草本地被约 37534.53 <math>m^2</math>，草坪约 102042.46 <math>m^2</math>，攀缘植物约 3200 株，竹类约 91 丛。</p> <p>11. 遇特殊情况或上级检查时，需延长工作时间的另行通知。遇突击性任务、突发性事件、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承包单位必须无条件服从主管部门的调动、管理。</p> <p>附：</p> <p>1. 采购人原有车辆汇总表（新城）</p>
--	--	--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清运车辆	辆	2	5T
2	钩臂式垃圾清运车	辆	2	8T
3	小型（微型）货车	辆	5	1T
4	后装式压缩车	辆	2	3T/8T
5	洒水（清洗）车、抑尘车	辆	2	15T、10T
6	洗扫车	辆	2	8T
7	餐厨垃圾车	辆	1	5T
8	摩托三轮车	辆	5	
9	电动三轮车	辆	65	
10	小型翻斗车	辆	1	1T/1.5T
11	电动三轮高压冲洗车	辆	2	1m <sup>3</sup>
	合计		89	

2. 投标人承包时需增加投入车辆汇总表（新城区）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洗扫车	辆	2	8T/10T
2	清洗车（洒水车）	辆	3	15T
3	大钩臂车	辆	1	8T
4	微型高压冲洗车	辆	1	1T
5	护栏清洗车	辆	1	3T—5T
6	摩托三轮车	辆	20	
7	电动三轮垃圾清运车	辆	65	
8	微型钩臂车	辆	5	1T
9	后装式压缩车	辆	2	5T
10	大件垃圾清运车（翻斗车）	辆	1	1.5T
	合计		101	

		<p>注：以上数据以采购人实际提供的为准。</p> <p>二、管理要求</p> <p>（一）投标人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须在项目实施所在地设立分公司、子公司等分支机构，非项目实施地的注册的供应商需承诺在中标后 30 日内设立分公司、子公司等分支机构；</p> <p>（二）遇特殊情况，如临时突击性任务和各项检查评比、重大活动、节假日、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等，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服从统一调配管理，成立相应具有符合作业标准的应急队伍且应急人员不少于总人数的 10%；</p> <p>（三）中标供应商应合理配备相应的项目管理人员及服务人员，确保中标区域服务质量达标。</p> <p>三、环卫作业基本要求</p> <p>（一）在作业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和工作规程，穿戴反光工作服，确保人身及财产安全，做到安全生产无事故。</p> <p>（二）严格按照工作要求及扶绥县环卫站与各生活垃圾产生单位签订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协议书》，在规定时间内按约定的数量清运完毕。中转站按时将收集的垃圾及时转运至海螺垃圾焚烧厂处理，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p> <p>（三）清运作业时，将撒落在地面的垃圾打扫干净，做到车离场地清。在运输过程中，不得超载，不得洒落、拖挂，运至指定的中转站或直运至处理厂。</p> <p>（四）发现有投诉，必须在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并在当天把投诉的垃圾点清运完毕。</p> <p>（五）严禁作业人员擅自向责任区内单位收取各种费用。</p> <p>（六）环卫作业车辆须配备反光标识且不得遮挡，行驶及停放要遵守交通法规；垃圾运输实行密闭，不得超高运输和吊挂杂物。</p> <p>（七）认真做好设备、车辆养护工作。作业前认真检查设备、车辆状况，及时检修损坏部件；作业完毕后要收拾好工具，并对设备、车辆、地面进行擦洗，确保设备、车辆及周边环境干净、整洁、无残留垃圾、污水。</p> <p>（八）实现制度上墙。生活垃圾压缩设备、车辆由专人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非专业人员严禁操作；严禁在中转站倾倒建筑垃圾和有毒有害废料；禁止在中转站内捡拾垃圾破烂，不得占用场地，不堵塞交通。</p>
--	--	--

		<p>(九) 清扫保洁作业时间全年每天实行全日制保洁和二扫三保，即全年 365 天不间断保洁。</p> <p>(十) 道路清扫保洁范围自路面中心向左右道路旁两边延伸至人行道上的门店墙边和门槛。</p> <p>(十一) 果皮箱的垃圾及时清理，箱内外和地面要一日一抹二清理，保持整洁，无明显污垢和积泥。</p> <p>(十二) 过街收集垃圾要把地面撒落的垃圾清扫干净。垃圾清运完毕要将垃圾点清扫干净。</p> <p>(十三) 过街过户收集垃圾不得损坏公共设施、装垃圾容器及单位、住户的建筑物。</p> <p>(十四) 清运的垃圾必须拉到焚烧厂并按场内管理人员的指挥进行倾倒，不得乱倒乱放。</p> <p>(十五) 洒水车作业时，需控制好车速，并保持开启音乐提醒市民避让，做到文明作业。</p> <p>(十六) 做到地表湿润、不起泥、不起尘、不流淌，保持辖区内路段无扬尘。</p> <p>(十七) 清扫路面时要达到无泥沙、无尘土，无垃圾，无杂物，路面见本色。</p> <p>(十八) 加强公厕养护管理。配备专人打扫公厕，定期进行除臭灭虫；保持地面、墙壁、蹲位、门窗、灯具等设施卫生整洁；便池无尿碱、尿垢；室内无积尘、蛛网；地面无污泥积水，无蝇蛆、少臭味；及时更换公厕损坏零件，确保门、窗、水、电齐全，随坏随修。</p> <p>(十九) 公园、绿地、道旁和隔离带绿化养护做到勤浇、排水；定期修剪；及时防治病虫害、松土除草，补栽、扶正和支撑；做到合理施肥。</p> <p>(二十) 大扫及保洁要求：大扫时，用大扫把对机动车道、人行道、道牙、沙井口、树根周围进行全面清扫，做到“六无四净”（六无：既无垃圾堆积，无果皮、纸屑、痰迹烟蒂，无砖瓦石块，无污泥积水，无人畜粪便，无撒泼食物；四净：果皮箱净、沙井沟眼净、道边石牙净、树根周围净）。保洁时，环卫工人巡回走动，做到承包责任区域内无垃圾废弃物（包括烟头、纸屑、瓜果皮核、包装壳、塑料袋、砖瓦、石子等各类明显废弃物）；无散、袋装垃圾滞留路面；果壳箱定时清洗及时加盖、关门；人行道、步阶、墙跟、树穴无明显杂草、杂物；晴天路面无积水，无蚊蝇孳生路面基本见本色；</p>
--	--	--

发现道路两边有暴露垃圾及机动车道、人行道内有乱倒建筑垃圾要及时清理，自责任范围向外延伸 5 米保洁，不够 5 米保洁到墙边，确保路面整洁。清扫保洁的过程中，遇有人乱丢、乱吐时应用文明、礼貌用语劝阻，情节严重的，应即向城管行政执法部门反映。

(二十一)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道路废弃物控制指标 (500 平方米)

保洁等级	果皮、纸屑等杂物 (件)	烟蒂 (个)	污水	尘土 (g/m <sup>2</sup> )	路面本色呈现率 (%)
一级	≤4	≤2	无	≤20	≥85
二级	≤6	≤4	无	≤35	≥80
三级	≤8	≤5	0.5	≤55	≥75

(二十二) 清扫保洁垃圾应及时收集和运输

大扫垃圾夏季应在早上 7:00 前清理完毕，冬季应在早上 7:30 之前清理完毕。保洁垃圾应袋装，并及时清运，严禁裸露堆放在路面。并对夜间保洁垃圾和门店垃圾进行清运，做到垃圾不过夜。运输车辆车容整洁，车况良好，标识清晰。垃圾运输过程中垃圾不得扬、洒、拖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无污水滴漏，应尽量避免上、下班高峰期。

(二十三) 环卫设备的保洁

1. 果皮箱。主管部门统一配置，委托服务单位负责管理。果皮箱放置垃圾袋，外观应整洁、无污垢，箱内的垃圾应日产日清，无积压、溢满；周围地面不得有垃圾抛落、堆放；禁止环卫工人在果皮箱、垃圾收集站点内翻捡废品；禁止用箩筐或编织袋装垃圾；如发现果皮箱损坏或被盗情况，应立即向区环卫管理部门报告；垃圾收集站点每天必须清洗一次；垃圾必须入桶，站点周围无废品杂物、无垃圾散落、无污水积存、保持整洁卫生。

2. 工具房及工具存放。有工具房的路段，工具应放在工具房内，保持工具房整洁，无乱张贴乱涂画，房顶和周围无垃圾杂物；无工具房的路段，不得将工具摆放在人行道上，要将工具存放在隐蔽位置，并摆放整齐，不得影响观瞻；环卫工具房只能存放环卫工具，不得堆放其他杂物或改作其他用途；如发现环卫工具房损坏或被盗情况，

		<p>应立即向县环卫管理部门报告。</p> <p>3. 保洁用车。车辆整洁完好，无破损、锈迹，定期检修刷漆翻新，装运过程中不得满溢、洒漏；保洁车辆不能积存垃圾过夜。</p> <p>4. 一级路及商业街，利用果皮箱投放收集清扫保洁垃圾，并实行垃圾袋装化，收集垃圾车及时对袋装垃圾收集清运。</p> <p>（二十四）经中标供应商验收后的各类设施设备、公厕等由采购人扶绥县市政服务中心交付承包机构中标供应商使用。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p> <p>（二十五）中标供应商要严格按照国家城市环境卫生的质量标准进行作业养护。扶绥县市政服务中心检查考核标准办法按《扶绥县城区环卫作业、园林绿化养护考核评分标准》检查，考核不达标的，按考核办法扣除服务供应商的作业经费，并有权终止承包合同。</p> <p>（二十六）扶绥县市政服务中心成立考核小组，按考核办法每月不少于4次对承包服务范围内的作业质量进行检查验收，其结果作为拨付经费的依据之一。</p> <p>（二十七）中标供应商具有人员调配权和承包经费使用权，由中标供应商自行安排保洁员工作，自主分配保洁员工资、奖金、生产工具费等。</p> <p><b>四、园林绿化养护作业基本要求</b></p> <p>（一）化养护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DB45/T499-2007）。</p> <p>（一）植物修剪整形</p> <p>1. 每年乔木全面疏枝及修剪不少于2次（须在每年11月至次年7月期间完成），局部修剪视实际情况不间断、不定期开展；每年全园灌木及片植修剪不少于5次，重要节点、公园、广场不少于7次；</p> <p>2. 每年草坪修剪不少于6次（每年4月至10月，每月一次），高度不超过8cm，局部修剪视实际情况不间断、不定期开展；</p> <p>3. 造型植物严格按原有形状进行修剪。</p> <p>4. 修剪整形工作完成后须及时清理修剪后留在树上和掉落在地上的枝条。除采购人要求更新植物造型外，其余造型植物严格按原有形状进行修剪，做到株型美观、整齐，无安全隐患，不影响视线和通行。</p> <p>（二）及时清除大王椰、蒲葵等棕榈科乔木悬挂的枯枝黄叶，对于人流密集处存在安全隐患的棕榈科乔木，应适当采取捆绑叶鞘等措</p>
--	--	--

		<p>施防止掉落造成安全事故。</p> <p>（三）黄土裸露补植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黄土裸露补植为常态化工作，由中标单位购买同品种、同规格植物补植，补植各项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li> <li>2. 若因中标供应商养护管理不到位，导致植物死亡、造成黄土裸露或景观效果差的，由中标供应商进行补植或改造提升（方案需经采购人审核通过），补植各项费用由中标单位供应商负责。</li> </ol> <p>（四）病虫害防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喷药每年不少于 8 次（每年 3 月至 10 月，每月一次），局部喷药视病虫害情况不间断、不定期开展，喷药须提前提交计划方案，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li> <li>2. 红棕象甲、椰心叶甲、白蚁、红火蚁、菟丝子、薇甘菊、福寿螺、非洲大蜗牛等危害须及时处置，避免大面积危害；</li> <li>3. 出现病虫害及时治理，防治药物需低毒、无明显气味。</li> </ol> <p>（五）水肥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据季节和天气变化合理安排淋水，灌木、片植植物、地被类植物每周不少于 2 次；</li> <li>2. 花坛、花卉每天淋水不少于 1 次；</li> <li>3. 高温季节，新植植物、草花等每天淋水不少于 2 次；</li> <li>4. 特殊情况按采购人要求实施，确保植物正常生长。</li> <li>5. 每年乔木松土施肥不少于 2 次，灌木、开花小乔木、藤本植物等松土施肥不少于 5 次；</li> <li>6. 草坪或地被施肥不少于 3 次；</li> <li>7. 不得使用林业用肥，施肥时应按经采购人审核同意的年计划实行。</li> </ol> <p>（六）古树名木养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古树名木专项养护计划、方案，经采购人意见修改并通过后须严格执行；</li> <li>2. 为每株古树名木建立养护管理档案，安排专人负责古树名木日常巡查、养护技术指导、巡查养护工作台账编制和记录等工作</li> <li>3. 严格依照计划、方案开展古树名木日常养护、病虫害防治、寄生防治，及时施肥，及时淋水；</li> <li>4. 古树名木每年采用穴施、沟施等方式施肥不少于 1 次，病虫害防治至少与全园喷药同步，对古树名木病虫害、寄生、受损、长势、排水等状态实时跟踪并及时上报采购人。</li> </ol>
--	--	--

		<p>五、安全生产及文明作业要求</p> <p>中标供应商需严格根据本项目工作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承诺，制定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对全体管理层及作业层人员进行培训，重点强调安全生产工作，规范操作规程，掌握本项目各方面工作基本的作业知识技能，作业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及警示工作，合理设置安全警示标志。</p> <p>（一）积极主动做到各项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科学使用安全警示标志及工具，如警示牌或温馨提示牌、安全锥、警戒线、围挡等；警示牌或温馨提示牌的文字内容应简洁规范，须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投入使用。</p> <p>（二）以身作则做到文明作业的工作要求，遵守工作纪律，科学、规范地开展各项作业，保护好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的景观、绿化植物、水体等各类项目财产不受破坏，遇到问题应及时向各自班长或主管汇报反映，保证工作效率。</p> <p>（三）作业车辆须按招标要求和标准配置（须悬挂作业车辆标识牌），整车保持清洁，停放在指定车位或区域内，公园内车速不超 5km/h。</p> <p>（四）作业时设置各类相应温馨提示牌，施肥、喷药、裁枝设备安装或改造、高空作业、有扬尘或噪音的作业等对市民、环境影响较大的工作需提前至少一天贴出告示及温馨提示，作业现场应根据情况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提醒市民注意避让。</p> <p>（五）高空作业作业人员必须做好安全防护，穿戴完善的安全防护服装和配件，作业现场应设置安全警戒区，禁止市民靠近，确保安全无事故。</p> <p>（六）除紧急抢险、经采购人同意的紧急任务等特殊情况下，节假日及与节假日相连的调休日、全县重大活动期间或本项目管理范围内开展重大活动期间等人流量较多的时段，不得使用农药、施肥（无异味水肥除外），不得大面积灌水，不得进行高空作业、使用耗油或耗电工具开展的乔灌木修剪和草坪修剪、树木裁枝，不能开展大面积消杀、高压水枪路面清洗，不能开展高空作业、有明显扬尘或噪音的作业，及影响安全的作业。</p> <p>六、应急任务工作要求</p> <p>逢重大活动和法定节假日(如元旦、春节、元宵、三月三、清明、端午、劳动节、儿童节、国庆节、中秋节等)，各级各系列检查考评(如“两会一节”等)、疫情防控、极端天气(大风、强降雨、洪涝等)、</p>
--	--	--

		<p>突发事件的机动和应急任务时，中标供应商应专门成立工作小组，确定值班人员，将联系方式报采购方案案，加强巡查保障，节日活动或事件结束后一周内，将期间投入的人工、物料、工作量等相关数据和材料报采购人审查备案。</p> <p>（一）按要求做好重大活动、重大节假日、系列检查考评等的准备和迎检等工作。</p> <p>（二）按要求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根据工作要求制定完善工作方案、预案，提前做好有关物料准备工作，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p> <p>（三）按要求做好恶劣天气（台风、冻害、干旱等）、洪灾、突发事件的抢险工作。制定完善各种应急预案，提前做好植物的防寒、抗风和防涝等防御工作，提前做好检查，排除市政设施设备、绿化植物等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处理因灾害造成的植株受冻、倾斜、断枝、积水等现象。</p> <p>（四）由于强降雨造成滩涂区域被淹没的，中标单位要及时组织人员做好滩涂绿地、步道的清淤和受损绿化的修剪和恢复工作，确保滩涂绿地长势良好、干净整洁。</p> <p><b>▲七、工具、机械、设备基本配置要求</b></p> <p>为满足本项目各项工作所需质量和数量的要求，中标供应商须配足工作人员日常工具，主要指开展各项工作所需的个人劳保用品、生产工具、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车辆等（其中小型作业车辆、机械、设备为本项目专用配置，不接受多个工地同时使用机械以免影响正常作业），须至少满足以下要求：</p> <p>（一）园林绿化养护作业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绿化养护工作服、安全帽、安全防护服、护目镜、手套、口罩、草帽、雨衣、警示牌、雨靴等,均至少每人 1 套。</li> <li>2. 铁铲、大锄头、小锄头、镰刀或勾刀、手锯、大小枝剪、淋水胶管、打草防护网、泥箕、清扫工具等，均至少每人 1 件。</li> <li>3. 安全锥每人 2 个，防护面罩至少每 3 人一份，高空安全装备至少 5 套，3m 以上工具梯 5 把，2m 以上工具梯 5 把。</li> <li>4. 临时堆放牌、高空落枝提示牌、垃圾清运工具等若干。</li> </ol> <p>5. 园林机械设备配置</p> <p>（1）含洒水车 2 台（水箱容量不低于 6 吨），打药车 2 台（水箱容量不低与 3 吨，配备喷射高度不低于 20 米的高压喷枪），中型货车</p>
--	--	---

3台（载重不低于2吨，带自卸功能），可升高至20m以上（或可伸缩臂长20m以上）作业的高空作业车1台，吊车1台（起重量不低于8吨），电动三轮车10台，所有车辆均须证牌齐全，并购买第三者责任险。

（2）高枝剪、梯子、背式喷雾器（水箱容量不低于15升）5台、打药机5台（非组装，水箱容量不低于200升）、油锯5台、高枝油锯2台、打草机10台、割灌机15台、绿篱机15台、高枝绿篱机2台、斗车15台，以及其他能够满足养护工作需求的工具、机械或车辆。

6. 按相关工作技术要求所需质量和数量的警戒线、肥料、农药、植草格、植物防寒材料、植物支撑材料（须为专用的卡扣式支撑材料）、机械油料等。

以上配置响应与其他方面工作所需工具、机械或车辆分开统计，需实际投入生产使用，功能正常，无损坏，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不得任意更换。

（二）环卫作业方面

1. 公共场所卫生保洁

（1）保洁工作服、工作帽、口罩、手套、雨靴、雨衣、安全防护服、安全帽、护目镜、安全锥、警示牌、防护面罩等。

（2）铁铲、垃圾铲、垃圾篓、拾物钳、落叶耙、扫把、毛巾、刷子、竹枝扫把、水面打捞网具等常用易损易耗工具若干配足；以及竹竿、扫把绑带、垃圾篓等易耗物品若干配足。

（3）中标供应商承包时需增加投入车辆汇总表（新城区）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洗扫车	辆	2	8T/10T
2	清洗车（洒水车）	辆	3	15T
3	大钩臂车	辆	1	8T
4	微型高压冲洗车	辆	1	1T
5	护栏清洗车	辆	1	3T—5T
6	摩托三轮车	辆	20	
7	电动三轮垃圾清运车	辆	65	

8	微型钩臂车	辆	5	1T
9	后装式压缩车	辆	2	5T
10	大件垃圾清运车(翻斗车)	辆	1	1.5T
	合计		101	

所有车辆均须证牌齐全，并购买第三者责任险。

## 2. 公厕保洁

(1) 保洁工作服、工作帽、口罩、雨靴、拾物钳、胶手套、安全防护服、安全帽、护目镜、警示牌、安全锥、防护面罩。

(2) 毛巾、水桶、水管、塑料扫把、刷子、拖把等常用易损易耗工具若干配足；以及蚊香、檀香、樟脑、盐酸、清洁剂、消毒水、垃圾袋等保洁用品耗材须做好充足储备，在保洁时段内保证不间断正常使用。

以上配置响应须与其他方面工作所需机械或车辆分开统计，需实际投入生产使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任意更换。

## ▲八、人员配置基本要求

(一) 本次采购固定服务人员配置新城区总人数不少于 473 人（供应商投标时，投标文件的人员配置为正偏离的，即承诺的配置人数新城区大于 473 人的，将按承诺的正偏离的人数签订合同并按承诺的正偏离人员配置进行人员考核）。各岗位人员配置及要求如下：

1. 项目总负责人 1 人，具有相关管理工作经验，负责统筹做好本项目综合管理工作，为本项目专用，不可兼顾其他项目。

2. 绿化养护方面：新城区不少于 95 人，按三级养护定额标准，人均养护不超过 8000 m<sup>2</sup>/日，人均养护不超过 2000 株行道树木。其中：绿化养护主管不少于 1 人，具有相关园林绿化管理工作经验；一线养护作业人员新城区不少于 95 人，一线养护作业人员须熟练掌握绿化养护基本知识技能，能熟练使用绿化养护相关工具、机械、车辆。

3. 环卫作业方面：新城区不少于 378 人，人均清扫面积不得超过 6000 平方米/人，人均保洁面积不得超过 10000 平方米/人。其中：环卫作业主管不少于 1 人，具有相关道路清扫保洁或物业保洁工作经验，负责卫生保洁方面工作安排、日常巡查；新城区作业层不少于 378 人：公共区域（管理范围内除公厕以外区域）保洁员不少于 358 人，公厕保洁员不少于 20 人（公厕配置不少于 2 人/座）；卫生保洁作业层工作人员须能熟练使用卫生保洁工作相关材料、工具、机械、

			车辆。
--	--	--	-----

**▲一、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服务期 3 年。

三、服务地点：扶绥县城区内

四、验收标准、规范：依照采购需求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DB45/T499-2007）、《扶绥县城区环卫作业、园林绿化养护作业考核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五、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之日止。

2. 售后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60 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如遇临时交办特殊紧急事件，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特殊处理。

六、其他要求

▲（一）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总价包干方式，报价必须包括但不限于：

1. 服务的价格

（1）工人工资、福利：人员工资、按有关规定必须购买的劳工意外保险费、社保费、节假日加班及补贴、高温补贴、员工福利待遇、中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购买的其他保险如人身意外保险等。

（2）劳保用品、服装费：一切劳保用品、服装、安全生产配件、安全警示标志或工具等费用。

（3）培训费：一切专业培训、办证费用。

（4）材料、工具、机械、车辆费：除采购人提供以外所需的各类材料、工具、机械、车辆的购买或租赁费用、使用费用、维修保养费用、折旧费用等，及所有车辆第三者责任险。

（5）设备费以及办公费：除采购人提供以外所需的设备以及办公设备费用。

（6）物资材料费：服务所涉及的所有符合质量数量要求的农药、肥料、防腐剂、油料、油漆、清洁剂、洗涤剂、消毒剂、植草格、植物防寒材料、植物支撑材料（须为专用的卡扣式支撑材料）、警戒线、安全锥、警示牌、各类设施设备零部件、水管、水泥、标识等。

（7）各类提供服务涉及的所有设施设备维护费。

（8）“灭四害”、病媒生物防制所需材料及药物。

（9）垃圾外运费用（含各种绿化垃圾、施工废料等）。

（10）肥料每年投入不少于年养护费的 3%且不得使用林业用肥，施肥时应按计划并通知采购人至现场确认，若实际使用少于该施肥投入费用，则将未投入费用在最后一个半月养护经费中扣除少使用的肥料费。

（11）提供本采购项目服务期间可以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和合理利润。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利润、管理费等；**

**3. 投标风险包干：**投标单位应当根据项目大小及工作难易程度、现场环境、工期长短、公园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自行考虑风险包干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中；中标后，采购人将不再另行增加支付任何费用。风险因素包括：因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其他活动等）、不良天气而采取的临时措施等因素。

（备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单位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并收到中标供应商开据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每月项目实施完毕后并提交评估工作报告给采购人，验收合格并收到中标人开据发票后 30 天内支付。

（三）中标合同签订一个月后中标人未按投标响应条件投入，则自动终止合同。中标人在合同期内，须随时接受采购人对以上配备投入情况检查。

（四）中标人入场后，每个月采购单位有权不定期检查项目人员、设备投入使用情况并做记录，如发现实际投入与投标承诺不符的，将作出惩罚。

（五）投标人负责项目管理档案及资料的归档管理，保证各类档案、资料完整便于工作查询，合同期满将全部档案资料移交采购方。

**▲（六）合同终止**

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终止合同且不作任何赔偿：

1. 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减少投入车辆、设备的或未在承诺期内（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月内）购置满足招标文件所需车辆、设备；

2. 缺员超过投标文件所报人数 20%的；

3. 中标人连续两次或累计有三次考核不合格的；

4. 在实施过程中因处理不当发生 2 人以上（含）重伤，或者 50 万元以上（含）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的，造成较大损失引发社会恶劣影响的；

5. 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

6. 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七）投标人可在投标前自行前往现场勘察及咨询。

B分标. 扶绥县旧城区环卫作业、园林绿化养护作业市场化运作项目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需求
B分标	扶绥县旧城区环卫作业、园林绿化养护作业市场化运作项目	1项	<p>一、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p> <p>(一) 服务范围</p> <p>项目位于扶绥县旧城区内，服务范围包括：(1) 城区市政道路清扫保洁、街道及人行道清洗、道路洒水抑尘、公共厕所保洁管理、单位学校垃圾收集站保洁管理、果皮垃圾箱清洁、城市道路隔离栏杆清洁、公交车亭等公共示意牌清洁、生活垃圾收运中转、粪便收集运输等；(2) 城区公园、广场、绿地及街道、道路隔离带绿化的养护，即对所承包区域内的绿篱、色块、乔灌木、草坪、园林设施等进行树木修剪、除杂草、病虫害防治、淋水、施肥、补植补种、清扫保洁等养护、维护管理工作；(3) 城区园林养护范围的公厕保洁管理。</p> <p>(二)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1. 道路保洁作业内容及频率要求：</p> <p>旧城区：</p> <p>(1) 人工清扫保洁道路约 717435.15 m<sup>2</sup>（三级、四级保洁道路），全日制；</p> <p>(2) 机械清扫保洁道路长度约 26328m，总里程约 100412m（机械化吸扫），每日清扫 3 次，清扫时间为早晨 5:00-8:00，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p> <p>(3) 道路洒水作业安排：旧城区每日洒水 3 次。洒水作业分别于 4:30-7:00、8:00-12:00、15:00-18:00 时段进行；</p> <p>(4) 城区道路每日抑尘 3 次；</p> <p>(5) 城市道路隔离护栏约 2057 块，总长约 5671m，面积约 9583.39 m<sup>2</sup>，每周清洗 1-2 次；</p> <p>(6) 人行道长度约 16541.5m，面积约 188184.1 m<sup>2</sup>，冲洗每月至少清洗 1 次；</p> <p>(7) 公交车候车亭约 20 个、站牌约 51 个、警示牌约 965 个、泊车位牌 285 个、公告栏 40 个、垃圾分类亭约 20 个等，每周清洗 1~2 次；</p> <p>(8) 旧城区约 299 只果皮箱和 995 只垃圾桶，人工清洗，全日制。</p>

		<p>2. 清理城乡结合部环境卫生，每月至少 1 次。</p> <p>3. 垃圾收集与运输作业及频率：</p> <p>（1）城区生活垃圾（桶装垃圾）收集运输每日收集运输 1 次；</p> <p>（2）城区生活垃圾转运，每日转运 1 次；</p> <p>（3）道路两旁商业铺面，餐馆产生的垃圾与路面清扫的垃圾每天要及时清理，要求每日上午、下午、晚上按时收集铺面垃圾。</p> <p>（4）旧城区约 4 座地理简易式垃圾收集点的保洁和日常管理，全日制。</p> <p>（5）旧城区约 5 座压缩式转运站和 4 座液压式转运站以及 1 座垃圾分拣厂（站）的运营管理，全日制。</p> <p>（6）旧城区约 112 个转运勾臂箱的保洁和日常管理，全日制。</p> <p>4. 粪便收集与运输，每半年清运 1 次。</p> <p>5. 旧城区约 4 座水冲公厕保洁与管理，24 小时开放，保洁时间每日 <math>\geq 16</math> 小时；及附属公厕的日常保洁与管理。</p> <p>6. 负责机动车辆的年审、保险、养护、维修和交通事故的处理，车辆用油的统一管理。</p> <p>7. 负责人员调动、安排、安全生产、设施、设备、机械、电动、人力车等养护修理工作。</p> <p>8. 负责旧城区街道绿地日常养护（三级养护）：乔木约 9482 株，片植灌木约 48151 <math>m^2</math>，孤植灌木约 237 株，整形灌木约 3116 株，草本地被约 2759.19 <math>m^2</math>，草坪约 3605.96 <math>m^2</math>。</p> <p>9. 负责旧城区公园绿地日常养护（三级养护）：乔木约 4811 株，棕榈类约 66 株，片植灌木约 42149.4 <math>m^2</math>，孤植灌木约 2493 株，整形灌木约 678 株，片植花卉约 40 <math>m^2</math>，草本地被约 15513.7 <math>m^2</math>，草坪约 157383.7 <math>m^2</math>，竹类约 65 丛，水生植物约 5491.9 <math>m^2</math>。</p> <p>10. 负责旧城区道路绿地日常养护（三级养护）：乔木约 1181 株，棕榈类约 385 株，片植灌木约 6062.84 <math>m^2</math>，孤植灌木约 616 株，整形灌木约 594 株，草本地被约 2374.5 <math>m^2</math>，草坪约 10466.47 <math>m^2</math>，竹类约 282 丛，水生植物约 15 <math>m^2</math>。</p> <p>11. 遇特殊情况或上级检查时，需延长工作时间的另行通知。遇突击性任务、突发性事件、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承包单位必须无条件服从主管部门的调动、管理。</p> <p>附：</p> <p>1. 采购人原有车辆汇总表（旧城区）</p>
--	--	--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清运车辆	辆	2	5T
2	钩臂式垃圾清运车	辆	2	8T
3	小型（微型）货车	辆	5	1T
4	后装式压缩车	辆	2	3T/8T
5	洒水(清洗)车	辆	2	10T
6	洗扫车	辆	2	8T
7	铲车	辆	1	50C
8	摩托三轮车	辆	5	
9	电动三轮车	辆	65	
10	小型翻斗车	辆	1	1T/1.5T
11	电动三轮高压冲洗车	辆	2	1m <sup>3</sup>
	合计		89	

2. 投标人承包时需增加投入车辆汇总表（旧城区）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洗扫车	辆	2	8T/10T
2	清洗车（洒水车）	辆	3	15T
3	大钩臂车	辆	1	8T
4	微型高压冲洗车	辆	1	1T
5	护栏清洗车	辆	1	3T—5T
6	摩托三轮车	辆	20	
7	电动三轮垃圾清运车	辆	65	
8	微型钩臂车	辆	5	1T
9	后装式压缩车	辆	2	5T
10	大件垃圾清运车(翻斗车)	辆	1	1.5T
	合计		101	

		<p>注：以上数据以采购人实际提供的为准。</p> <p>二、管理要求</p> <p>（一）投标人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须在项目实施所在地设立分公司、子公司等分支机构，非项目实施地的注册的供应商需承诺在中标后 30 日内设立分公司、子公司等分支机构；</p> <p>（二）遇特殊情况，如临时突击性任务和各项检查评比、重大活动、节假日、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等，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服从统一调配管理，成立相应具有符合作业标准的应急队伍且应急人员不少于总人数的 10%；</p> <p>（三）中标供应商应合理配备相应的项目管理人员及服务人员，确保中标区域服务质量达标。</p> <p>三、环卫作业基本要求</p> <p>（一）在作业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和工作规程，穿戴反光工作服，确保人身及财产安全，做到安全生产无事故。</p> <p>（二）严格按照工作要求及扶绥县环卫站与各生活垃圾产生单位签订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协议书》，在规定时间内按约定的数量清运完毕。中转站按时将收集的垃圾及时转运至海螺垃圾焚烧厂处理，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p> <p>（三）清运作业时，将撒落在地面的垃圾打扫干净，做到车离场地清。在运输过程中，不得超载，不得洒落、拖挂，运至指定的中转站或直运至处理厂。</p> <p>（四）发现有投诉，必须在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并在当天把投诉的垃圾点清运完毕。</p> <p>（五）严禁作业人员擅自向责任区内单位收取各种费用。</p> <p>（六）环卫作业车辆须配备反光标识且不得遮挡，行驶及停放要遵守交通法规；垃圾运输实行密闭，不得超高运输和吊挂杂物。</p> <p>（七）认真做好设备、车辆养护工作。作业前认真检查设备、车辆状况，及时检修损坏部件；作业完毕后要收拾好工具，并对设备、车辆、地面进行擦洗，确保设备、车辆及周边环境干净、整洁、无残留垃圾、污水。</p> <p>（八）实现制度上墙。生活垃圾压缩设备、车辆由专人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非专业人员严禁操作；严禁在中转站倾倒建筑垃圾和有毒有害废料；禁止在中转站内捡拾垃圾破烂，不得占用场地，不堵塞交通。</p>
--	--	--

		<p>(九) 清扫保洁作业时间全年每天实行全日制保洁和二扫三保，即全年 365 天不间断保洁。</p> <p>(十) 道路清扫保洁范围自路面中心向左右道路旁两边延伸至人行道上的门店墙边和门槛。</p> <p>(十一) 果皮箱的垃圾及时清理，箱内外和地面要一日一抹二清理，保持整洁，无明显污垢和积泥。</p> <p>(十二) 过街收集垃圾要把地面撒落的垃圾清扫干净。垃圾清运完毕要将垃圾点清扫干净。</p> <p>(十三) 过街过户收集垃圾不得损坏公共设施、装垃圾容器及单位、住户的建筑物。</p> <p>(十四) 清运的垃圾必须拉到焚烧厂并按场内管理人员的指挥进行倾倒，不得乱倒乱放。</p> <p>(十五) 洒水车作业时，需控制好车速，并保持开启音乐提醒市民避让，做到文明作业。</p> <p>(十六) 做到地表湿润、不起泥、不起尘、不流淌，保持辖区内路段无扬尘。</p> <p>(十七) 清扫路面时要达到无泥沙、无尘土，无垃圾，无杂物，路面见本色。</p> <p>(十八) 加强公厕养护管理。配备专人打扫公厕，定期进行除臭灭虫；保持地面、墙壁、蹲位、门窗、灯具等设施卫生整洁；便池无尿碱、尿垢；室内无积尘、蛛网；地面无污泥积水，无蝇蛆、少臭味；及时更换公厕损坏零件，确保门、窗、水、电齐全，随坏随修。</p> <p>(十九) 公园、绿地、道旁和隔离带绿化养护做到勤浇、排水；定期修剪；及时防治病虫害、松土除草，补栽、扶正和支撑；做到合理施肥。</p> <p>(二十) 大扫及保洁要求：大扫时，用大扫把对机动车道、人行道、道牙、沙井口、树根周围进行全面清扫，做到“六无四净”（六无：既无垃圾堆积，无果皮、纸屑、痰迹烟蒂，无砖瓦石块，无污泥积水，无人畜粪便，无撒泼食物；四净：果皮箱净、沙井沟眼净、道边石牙净、树根周围净）。保洁时，环卫工人巡回走动，做到承包责任区域内无垃圾废弃物（包括烟头、纸屑、瓜果皮核、包装壳、塑料袋、砖瓦、石子等各类明显废弃物）；无散、袋装垃圾滞留路面；果壳箱定时清洗及时加盖、关门；人行道、步阶、墙跟、树穴无明显杂草、杂物；晴天路面无积水，无蚊蝇孳生路面基本见本色；</p>
--	--	--

发现道路两边有暴露垃圾及机动车道、人行道内有乱倒建筑垃圾要及时清理，自责任范围向外延伸 5 米保洁，不够 5 米保洁到墙边，确保路面整洁。清扫保洁的过程中，遇有人乱丢、乱吐时应用文明、礼貌用语劝阻，情节严重的，应即向城管行政执法部门反映。

(二十一)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道路废弃物控制指标 (500 平方米)

保洁等级	果皮、纸屑等杂物 (件)	烟蒂 (个)	污水	尘土 (g/m <sup>2</sup> )	路面本色呈现率 (%)
一级	≤4	≤2	无	≤20	≥85
二级	≤6	≤4	无	≤35	≥80
三级	≤8	≤5	0.5	≤55	≥75

(二十二) 清扫保洁垃圾应及时收集和运输

大扫垃圾夏季应在早上 7:00 前清理完毕，冬季应在早上 7:30 之前清理完毕。保洁垃圾应袋装，并及时清运，严禁裸露堆放在路面。并对夜间保洁垃圾和门店垃圾进行清运，做到垃圾不过夜。运输车辆车容整洁，车况良好，标识清晰。垃圾运输过程中垃圾不得扬、洒、拖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无污水滴漏，应尽量避免上、下班高峰期。

(二十三) 环卫设备的保洁

1. 果皮箱。主管部门统一配置，委托服务单位负责管理。果皮箱放置垃圾袋，外观应整洁、无污垢，箱内的垃圾应日产日清，无积压、溢满；周围地面不得有垃圾抛落、堆放；禁止环卫工人在果皮箱、垃圾收集站点内翻捡废品；禁止用箩筐或编织袋装垃圾；如发现果皮箱损坏或被盗情况，应立即向区环卫管理部门报告；垃圾收集站点每天必须清洗一次；垃圾必须入桶，站点周围无废品杂物、无垃圾散落、无污水积存、保持整洁卫生。

2. 工具房及工具存放。有工具房的路段，工具应放在工具房内，保持工具房整洁，无乱张贴乱涂画，房顶和周围无垃圾杂物；无工具房的路段，不得将工具摆放在人行道上，要将工具存放在隐蔽位置，并摆放整齐，不得影响观瞻；环卫工具房只能存放环卫工具，不得堆放其他杂物或改作其他用途；如发现环卫工具房损坏或被盗情况，

		<p>应立即向县环卫管理部门报告。</p> <p>3. 保洁用车。车辆整洁完好，无破损、锈迹，定期检修刷漆翻新，装运过程中不得满溢、洒漏；保洁车辆不能积存垃圾过夜。</p> <p>4. 一级路及商业街，利用果皮箱投放收集清扫保洁垃圾，并实行垃圾袋装化，收集垃圾车及时对袋装垃圾收集清运。</p> <p>（二十四）经中标供应商验收后的各类设施设备、公厕等由采购人扶绥县市政服务中心交付承包机构中标供应商使用。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p> <p>（二十五）中标供应商要严格按照国家城市环境卫生的质量标准进行作业养护。扶绥县市政服务中心检查考核标准办法按《扶绥县城区环卫作业、园林绿化养护考核评分标准》检查，考核不达标的，按考核办法扣除服务供应商的作业经费，并有权终止承包合同。</p> <p>（二十六）扶绥县市政服务中心成立考核小组，按考核办法每月不少于4次对承包服务范围内的作业质量进行检查验收，其结果作为拨付经费的依据之一。</p> <p>（二十七）中标供应商具有人员调配权和承包经费使用权，由中标供应商自行安排保洁员工作，自主分配保洁员工资、奖金、生产工具费等。</p> <p>四、园林绿化养护作业基本要求</p> <p>（一）化养护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DB45/T499-2007）。</p> <p>（一）植物修剪整形</p> <p>1. 每年乔木全面疏枝及修剪不少于2次（须在每年11月至次年7月期间完成），局部修剪视实际情况不间断、不定期开展；每年全园灌木及片植修剪不少于5次，重要节点、公园、广场不少于7次；</p> <p>2. 每年草坪修剪不少于6次（每年4月至10月，每月一次），高度不超过8cm，局部修剪视实际情况不间断、不定期开展；</p> <p>3. 造型植物严格按原有形状进行修剪。</p> <p>4. 修剪整形工作完成后须及时清理修剪后留在树上和掉落在地上的枝条。除采购人要求更新植物造型外，其余造型植物严格按原有形状进行修剪，做到株型美观、整齐，无安全隐患，不影响视线和通行。</p> <p>（二）及时清除大王椰、蒲葵等棕榈科乔木悬挂的枯枝黄叶，对于人流密集处存在安全隐患的棕榈科乔木，应适当采取捆绑叶鞘等措</p>
--	--	---

		<p>施防止掉落造成安全事故。</p> <p>（三）黄土裸露补植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黄土裸露补植为常态化工作，由中标单位购买同品种、同规格植物补植，补植各项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li> <li>2. 若因中标供应商养护管理不到位，导致植物死亡、造成黄土裸露或景观效果差的，由中标供应商进行补植或改造提升（方案需经采购人审核通过），补植各项费用由中标单位供应商负责。</li> </ol> <p>（四）病虫害防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喷药每年不少于 8 次（每年 3 月至 10 月，每月一次），局部喷药视病虫害情况不间断、不定期开展，喷药须提前提交计划方案，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li> <li>2. 红棕象甲、椰心叶甲、白蚁、红火蚁、菟丝子、薇甘菊、福寿螺、非洲大蜗牛等危害须及时处置，避免大面积危害；</li> <li>3. 出现病虫害及时治理，防治药物需低毒、无明显气味。</li> </ol> <p>（五）水肥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据季节和天气变化合理安排淋水，灌木、片植植物、地被类植物每周不少于 2 次；</li> <li>2. 花坛、花卉每天淋水不少于 1 次；</li> <li>3. 高温季节，新植植物、草花等每天淋水不少于 2 次；</li> <li>4. 特殊情况按采购人要求实施，确保植物正常生长。</li> <li>5. 每年乔木松土施肥不少于 2 次，灌木、开花小乔木、藤本植物等松土施肥不少于 5 次；</li> <li>6. 草坪或地被施肥不少于 3 次；</li> <li>7. 不得使用林业用肥，施肥时应按经采购人审核同意的年计划实行。</li> </ol> <p>（六）古树名木养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古树名木专项养护计划、方案，经采购人意见修改并通过后须严格执行；</li> <li>2. 为每株古树名木建立养护管理档案，安排专人负责古树名木日常巡查、养护技术指导、巡查养护工作台账编制和记录等工作</li> <li>3. 严格依照计划、方案开展古树名木日常养护、病虫害防治、寄生防治，及时施肥，及时淋水；</li> <li>4. 古树名木每年采用穴施、沟施等方式施肥不少于 1 次，病虫害防治至少与全园喷药同步，对古树名木病虫害、寄生、受损、长势、排水等状态实时跟踪并及时上报采购人。</li> </ol>
--	--	--

		<p>五、安全生产及文明作业要求</p> <p>中标供应商需严格根据本项目工作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承诺，制定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对全体管理层及作业层人员进行培训，重点强调安全生产工作，规范操作规程，掌握本项目各方面工作基本的作业知识技能，作业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及警示工作，合理设置安全警示标志。</p> <p>（一）积极主动做到各项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科学使用安全警示标志及工具，如警示牌或温馨提示牌、安全锥、警戒线、围挡等；警示牌或温馨提示牌的文字内容应简洁规范，须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投入使用。</p> <p>（二）以身作则做到文明作业的工作要求，遵守工作纪律，科学、规范地开展各项作业，保护好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的景观、绿化植物、水体等各类项目财产不受破坏，遇到问题应及时向各自班长或主管汇报反映，保证工作效率。</p> <p>（三）作业车辆须按招标要求和标准配置（须悬挂作业车辆标识牌），整车保持清洁，停放在指定车位或区域内，公园内车速不超 5km/h。</p> <p>（四）作业时应设置各类相应温馨提示牌，施肥、喷药、裁枝设备安装或改造、高空作业、有扬尘或噪音的作业等对市民、环境影响较大的工作需提前至少一天贴出告示及温馨提示，作业现场应根据情况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提醒市民注意避让。</p> <p>（五）高空作业作业人员必须做好安全防护，穿戴完善的安全防护服装和配件，作业现场应设置安全警戒区，禁止市民靠近，确保安全无事故。</p> <p>（六）除紧急抢险、经采购人同意的紧急任务等特殊情况下，节假日及与节假日相连的调休日、全县重大活动期间或本项目管理范围内开展重大活动期间等人流量较多的时段，不得使用农药、施肥（无异味水肥除外），不得大面积灌水，不得进行高空作业、使用耗油或耗电工具开展的乔灌木修剪和草坪修剪、树木裁枝，不能开展大面积消杀、高压水枪路面清洗，不能开展高空作业、有明显扬尘或噪音的作业，及影响安全的作业。</p> <p>六、应急任务工作要求</p> <p>逢重大活动和法定节假日(如元旦、春节、元宵、三月三、清明、端午、劳动节、儿童节、国庆节、中秋节等)，各级各系列检查考评(如“两会一节”等)、疫情防控、极端天气(大风、强降雨、洪涝等)、</p>
--	--	---

		<p>突发事件的机动和应急任务时，中标供应商应专门成立工作小组，确定值班人员，将联系方式报采购方案案，加强巡查保障，节日活动或事件结束后一周内，将期间投入的人工、物料、工作量等相关数据和材料报采购人审查备案。</p> <p>（一）按要求做好重大活动、重大节假日、系列检查考评等的准备和迎检等工作。</p> <p>（二）按要求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根据工作要求制定完善工作方案、预案，提前做好有关物料准备工作，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p> <p>（三）按要求做好恶劣天气（台风、冻害、干旱等）、洪灾、突发事件的抢险工作。制定完善各种应急预案，提前做好植物的防寒、抗风和防涝等防御工作，提前做好检查，排除市政设施设备、绿化植物等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处理因灾害造成的植株受冻、倾斜、断枝、积水等现象。</p> <p>（四）由于强降雨造成滩涂区域被淹没的，中标单位要及时组织人员做好滩涂绿地、步道的清淤和受损绿化的修剪和恢复工作，确保滩涂绿地长势良好、干净整洁。</p> <p><b>▲七、工具、机械、设备基本配置要求</b></p> <p>为满足本项目各项工作所需质量和数量的要求，中标供应商须配足工作人员日常工具，主要指开展各项工作所需的个人劳保用品、生产工具、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车辆等（其中小型作业车辆、机械、设备为本项目专用配置，不接受多个工地同时使用机械以免影响正常作业），须至少满足以下要求：</p> <p>（一）园林绿化养护作业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绿化养护工作服、安全帽、安全防护服、护目镜、手套、口罩、草帽、雨衣、警示牌、雨靴等,均至少每人 1 套。</li> <li>2. 铁铲、大锄头、小锄头、镰刀或勾刀、手锯、大小枝剪、淋水胶管、打草防护网、泥箕、清扫工具等，均至少每人 1 件。</li> <li>3. 安全锥每人 2 个，防护面罩至少每 3 人一份，高空安全装备至少 5 套，3m 以上工具梯 5 把，2m 以上工具梯 5 把。</li> <li>4. 临时堆放牌、高空落枝提示牌、垃圾清运工具等若干。</li> </ol> <p>5. 园林机械设备配置</p> <p>（1）含洒水车 2 台（水箱容量不低于 6 吨），打药车 2 台（水箱容量不低与 3 吨，配备喷射高度不低于 20 米的高压喷枪），中型货车</p>
--	--	---

3台（载重不低于2吨，带自卸功能），可升高至20m以上（或可伸缩臂长20m以上）作业的高空作业车1台，吊车1台（起重量不低于8吨），电动三轮车10台，所有车辆均须证牌齐全，并购买第三者责任险。

（2）高枝剪、梯子、背式喷雾器（水箱容量不低于15升）5台、打药机5台（非组装，水箱容量不低于200升）、油锯5台、高枝油锯2台、打草机10台、割灌机15台、绿篱机15台、高枝绿篱机2台、斗车15台，以及其他能够满足养护工作需求的工具、机械或车辆。

6. 按相关工作技术要求所需质量和数量的警戒线、肥料、农药、植草格、植物防寒材料、植物支撑材料（须为专用的卡扣式支撑材料）、机械油料等。

以上配置响应与其他方面工作所需工具、机械或车辆分开统计，需实际投入生产使用，功能正常，无损坏，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不得任意更换。

（二）环卫作业方面

1. 公共场所卫生保洁

（1）保洁工作服、工作帽、口罩、手套、雨靴、雨衣、安全防护服、安全帽、护目镜、安全锥、警示牌、防护面罩等。

（2）铁铲、垃圾铲、垃圾篓、拾物钳、落叶耙、扫把、毛巾、刷子、竹枝扫把、水面打捞网具等常用易损易耗工具若干配足；以及竹竿、扫把绑带、垃圾篓等易耗物品若干配足。

（3 中标供应商承包时需增加投入车辆汇总表（旧城区）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洗扫车	辆	2	8T/10T
2	清洗车（洒水车）	辆	3	15T
3	大钩臂车	辆	1	8T
4	微型高压冲洗车	辆	1	1T
5	护栏清洗车	辆	1	3T—5T
6	摩托三轮车	辆	20	
7	电动三轮垃圾清运车	辆	65	

8	微型钩臂车	辆	5	1T
9	后装式压缩车	辆	2	5T
10	大件垃圾清运车(翻斗车)	辆	1	1.5T
	合计		101	

所有车辆均须证牌齐全，并购买第三者责任险。

## 2. 公厕保洁

(1) 保洁工作服、工作帽、口罩、雨靴、拾物钳、胶手套、安全防护服、安全帽、护目镜、警示牌、安全锥、防护面罩。

(2) 毛巾、水桶、水管、塑料扫把、刷子、拖把等常用易损易耗工具若干配足；以及蚊香、檀香、樟脑、盐酸、清洁剂、消毒水、垃圾袋等保洁用品耗材须做好充足储备，在保洁时段内保证不间断正常使用。

以上配置响应须与其他方面工作所需机械或车辆分开统计，需实际投入生产使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任意更换。

### ▲八、人员配置基本要求

(一) 本次采购固定服务人员配置旧城区总人数不少于 418 人（供应商投标时，投标文件的人员配置为正偏离的，即承诺的配置人数旧城区大于 418 人的，将按承诺的正偏离的人数签订合同并按承诺的正偏离人员配置进行人员考核）。各岗位人员配置及要求如下：

1. 项目总负责人 1 人，具有相关管理工作经验，负责统筹做好本项目综合管理工作，为本项目专用，不可兼顾其他项目。

2. 绿化养护方面：旧城区不少于 68 人，按三级养护定额标准，人均养护不超过 8000 m<sup>2</sup>/日，人均养护不超过 2000 株行道树木。其中：绿化养护主管不少于 1 人，具有相关园林绿化管理工作经验；一线养护作业人员旧城区不少于 68 人，一线养护作业人员须熟练掌握绿化养护基本知识技能，能熟练使用绿化养护相关工具、机械、车辆。

3. 环卫作业方面：旧城区不少于 350 人，人均清扫面积不得超过 6000 平方米/人，人均保洁面积不得超过 10000 平方米/人。其中：环卫作业主管不少于 1 人，具有相关道路清扫保洁或物业保洁工作经验，负责卫生保洁方面工作安排、日常巡查；旧城区作业层不少于 350 人：公共区域（管理范围内除公厕以外区域）保洁员不少于 342 人，公厕保洁员不少于 8 人（公厕配置不少于 2 人/座）；卫生保洁作业层工作人员须能熟练使用卫生保洁工作相关材料、工具、机械、车

辆。

## ▲一、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服务期 3 年。

三、服务地点：扶绥县城区内

四、验收标准、规范：依照采购需求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DB45/T499-2007)、《扶绥县城区环卫作业、园林绿化养护作业考核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五、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之日止。

2. 售后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60 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如遇临时交办特殊紧急事件，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特殊处理。

六、其他要求

▲(一)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总价包干方式，报价必须包括但不限于：

1. 服务的价格

(1) 工人工资、福利：人员工资、按有关规定必须购买的劳工意外保险费、社保费、节假日加班及补贴、高温补贴、员工福利待遇、中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购买的其他保险如人身意外保险等。

(2) 劳保用品、服装费：一切劳保用品、服装、安全生产配件、安全警示标志或工具等费用。

(3) 培训费：一切专业培训、办证费用。

(4) 材料、工具、机械、车辆费：除采购人提供以外所需的各类材料、工具、机械、车辆的购买或租赁费用、使用费用、维修保养费用、折旧费用等，及所有车辆第三者责任险。

(5) 设备费以及办公费：除采购人提供以外所需的设备以及办公设备费用。

(6) 物资材料费：服务所涉及的所有符合质量数量要求的农药、肥料、防腐剂、油料、油漆、清洁剂、洗涤剂、消毒剂、植草格、植物防寒材料、植物支撑材料(须为专用的卡扣式支撑材料)、警戒线、安全锥、警示牌、各类设施设备零部件、水管、水泥、标识等。

(7) 各类提供服务涉及的所有设施设备维护费。

(8) “灭四害”、病媒生物防制所需材料及药物。

(9) 垃圾外运费用(含各种绿化垃圾、施工废料等)。

(10) 肥料每年投入不少于年养护费的 3%且不得使用林业用肥，施肥时应按计划并通知采购人至现场确认，若实际使用少于该施肥投入费用，则将未投入费用在最后一个半月养护经费中扣除少使用的肥料费。

(11) 提供本采购项目服务期间可以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和合理利润。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利润、管理费等；

3. 投标风险包干：投标单位应当根据项目大小及工作难易程度、现场环境、工期长短、公园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自行考虑风险包干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中；中标后，采购人

将不再另行增加支付任何费用。风险因素包括：因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其他活动等）、不良天气而采取的临时措施等因素。

（备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单位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并收到中标供应商开据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每月项目实施完毕后并提交评估工作报告给采购人，验收合格并收到中标人开据发票后 30 天内支付。

（三）中标合同签订一个月后中标人未按投标响应条件投入，则自动终止合同。中标人在合同期内，须随时接受采购人对以上配备投入情况检查。

（四）中标人入场后，每个月采购单位有权不定期检查项目人员、设备投入使用情况并做记录，如发现实际投入与投标承诺不符的，将作出惩罚。

（五）投标人负责项目管理档案及资料的归档管理，保证各类档案、资料完整便于工作查询，合同期满将全部档案资料移交采购方。

#### ▲（六）合同终止

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终止合同且不作任何赔偿：

1. 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减少投入车辆、设备的或未在承诺期内（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月内）购置满足招标文件所需车辆、设备；
2. 缺员超过投标文件所报人数 20%的；
3. 中标人连续两次或累计有三次考核不合格的；
4. 在实施过程中因处理不当发生 2 人以上（含）重伤，或者 50 万元以上（含）直接经济损失的事实的，造成较大损失引发社会恶劣影响的；
5. 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
6. 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七）投标人可在投标前自行前往现场勘察及咨询。

附件 1: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附件 2：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8000 \leq Y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无
7.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1	<p><b>报价文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函（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li> <li>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li> <li>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li> </ol> <p><b>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b>资格证明文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li> <li>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b>投标截止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b>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li> </ol>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1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 投标人注册地不在本项目实施地的须承诺，签订项目合同后 30 日内在本项目实施地设立直属分支机构（分支机构应按国家规定依法注册），并能独立开展日常环卫工作；投标人注册地在本项目实施地的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营业执照等）（**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竞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0.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p>4. 联合体投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b>商务、技术文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li> <li>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b>如要求提交保证金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li> <li>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b>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li> <li>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b>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li> <li>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li> <li>6. 服务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li> <li>7.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li> <li>8.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b>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li> <li>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li> <li>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li> <li>11. 项目投入设备一览表格式（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li> <li>12. 项目实施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含企业管理制度、服务方案、服务保障及应急预案等）；（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的要求结合投标人自身情况自行填写，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li> <li>13. 类似业绩（按第四章评分办法中相应要求提供材料）；</li> </ol> <p><b>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b>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13.2	<p>投标文件份数：投标人应准备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份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提交至“政采云平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li> <li>2. 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 U 盘的形式提供。数量为 1 份（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提供，不提供也不做无效投标处理）。</li> </ol>

	<p>3. 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顺位在先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下一顺位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传输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16.2	<p><b>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人民币壹亿柒仟肆佰捌拾陆万玖仟贰佰柒拾捌元玖角贰分（¥174869278.92）</b></p> <p><b>A 分标：扶绥县新城环卫作业、园林绿化养护作业市场化运作项目，采购预算：31092504.23 元/年，采购 3 年</b></p> <p><b>B 分标：扶绥县旧城区环卫作业、园林绿化养护作业市场化运作项目，采购预算：27197255.41 元/年，采购 3 年</b></p> <p><b>投标人投标报价（含单价报价）超过分标采购预算金额（含单价预算金额）的，相应分标投标作无效处理。</b></p> <p><b>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各分标采购内容按分标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b></p>
17.2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p>
18.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详见招标公告</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招标公告</p> <p>相关要求：</p> <p>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b>否则投标无效。</b></p> <p>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b>否则投标无效。</b>投标人必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时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p> <p>3. 投标保证金指定帐户：详见招标公告。</p> <p>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b>备注：</b></p> <p>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p>

	<p>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19.2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 /
21.1	<p>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3.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3	<p>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4（5）	唱标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服务期
25.3 (2)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7</u> 人
29.1	<p>评标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报价法</p>
29.2	<p>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30.1	<p>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项目质保期长优先、交</p>

	<p>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35.1	<p>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 <u>5</u> %（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5%）。</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_____。</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_____</p> <p>开户银行：_____</p> <p>开户行行号：_____</p> <p>银行账号：_____</p> <p>备注：</p> <p>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p> <p>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p> <p>3.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p>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p>
36.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8.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u>广西利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u>部门，联系电话：0771-7983388，通讯地址：崇左市东源名城A区3栋6单元。</p> <p>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9.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中标人</u>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分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暂定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input type="checkbox"/>货物招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服务招标/<input type="checkbox"/>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p> <p>3. 账户名称：  开户名称：广西利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崇左分行营业室  银行账号：2007 3101 0400 2210 3</p>
40.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0.2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预留 采购 份额	<p>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物业管理</u>。</p>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经理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出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形式的除外），

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顺序编制，投标人若不按上述编制，采购人视其投标无效。。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9.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印鉴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9.5 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密封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9.6 投标人的签字：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19.7.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

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8.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19.9.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19.10 电子投标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一致，否则其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9.11 电子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电子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20. 投标文件的签署其他注意事项**

20.1.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20.2. 电子投标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一致，否则其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0.3. 电子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电子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1.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1.3 电子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在封套上标记“电子投标文件”字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由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提交电子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但不提交电子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不作为否决条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自行承担后果）。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 40.2 条签字、盖章，并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20 条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不得开标，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领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以到付的方式寄回至原地址），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撤销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8.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四、开 标**

##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本项目开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 **24.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指定时间内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 CA 加密后上传完成投标。开标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到达开标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政采云”平台开始网上开标，供应商在招标文件指定解密时间内各自远程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间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唱标及评标程序，供应商可在个人电脑上查看到唱标信息，并等待专家评委评审，评审结束后系统中将显示评标结果。

# **五、资格审查**

##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七、中标和合同

###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 31. 结果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5.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

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八、其他事项

###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 % = 1.5 万元

( 200 - 100 ) 万元 ×0.8%=0.8 万元

合计收费 = 1.5+0.8 = 2.3 (万元)

####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 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供应商申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p>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p> <p>_____ (大写) ¥ _____ (小写)</p> <p>退付到达以下帐户。</p> <p>单位名称:</p> <p>开户银行:</p> <p>帐 号:</p> <p>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投标人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采购人意见	<p>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 <p>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采购人签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注: 投标人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报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程序

###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7) 投标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

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服务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服务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三、评标标准

####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由政采云的专家库随机抽取以及采购人代表构成。成员人数应为 7 人，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项目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服务承诺及业绩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二、评标方法

##### 1、价格分.....10 分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不再进行政策性扣除。

(2) 某投标单位的评审价 = 其投标报价。

(3)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4) 价格分计算公式：

评标基准价（元）

投标人报价得分 =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某投标人有效评标价金额}} \times 10$  分

某投标人有效评标价金额

##### 1、技术分.....满分 80 分

###### (1) 管理制度分（满分 10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由各评委独立打分。

一档（2 分）：对项目认识不足，未能完全提供本项评审所要求的基本管理制度；

二档（5 分）：对项目认识不足，规章制度完整，但思路不清晰，落实措施不具体。

三档（8 分）：对项目认识充分，规章制度表达清晰、完整，符合规范要求，有内部考核制度，且依据考核要求制订了本项目切实可行的考核办法。

四档（10 分）：对项目认识充分，总体规章制度表述清晰、严谨、完整，制度先进、有效、成熟，且依据项目具体情况采取有针对性的规章制度，符合规范要求，可行性强，有内部考核制度，依据考核要求制订了本项目切实可行的考核办法，且制订有针对考核结果的措施和奖惩办法。

###### (2) 环卫作业、园林绿化养护作业工作方案（满分 20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工作方案,由各评委独立打分。

一档（5分）：投标人所提供的环卫作业、园林绿化养护作业服务方案、计划内容全面描述简单，思路不清晰、不具体，可操作性和针对性较低，整体一般；

二档（10分）：投标人所提供的环卫作业、园林绿化养护作业、计划构架比较合理、有专业性、内容比较全面、根据明确、有一定的可操作性，但针对性不足，有监督措施但描述一般；

三档（15分）：投标人所提供的环卫作业、园林绿化养护作业、计划思路清晰、构架合理、内容全面，有具体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有监督和保障措施；

四档（20分）：投标人所提供的环卫作业、园林绿化养护作业、计划思路清晰、构架合理、专业性强、内容全面、体系完善、规程齐全，拟定了满足实际需要的切实可行的具体措施，方案考虑周全、重要细节详细明确，于本项目相关的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强，有效率与质量的保障承诺、措施，便于受采购人监督和投标人自我监督。

### **(3) 节假日（活动）、各类迎检、极端天气应对、疫情防控、病媒生物防制、突发事件应对等特殊统筹工作方案、计划、预案（满分 20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重大活动、节假日等工作安排方案,由各评委独立打分。

一档（5分）：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具可行性、可操作性。

二档（10分）：方案内容完整，具有可行性，但未能结合本项目情况和特点编制。

三档（15分）：方案内容完整，具有可行性，并能结合本项目情况和特点编制。

四档（20分）：方案完整且详细，应急处置时间迅速，工作安排具有针对性、操作性符合实际场景，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响应及处理方案优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

### **(4) 安全生产工作方案分（满分 20 分）**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做出方案，由各评委独立打分。

一档（5分）：仅有基本的安全生产工具、设备，未能给本项目运营管理服务提供基本的保障；

二档(10分)：有基本的安全生产工具、设备，基本保障本项目运营管理服务文明安全。建立有简单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生产考核办法、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及应急抢险预案、安全生产事故处理预案的，有安全承诺、职工安全生产培训方案；

三档(15分)：有较完善安全生产工具、设备，较好地保障本项目运营管理服务文明安全。建立有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较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严格的安全生产

考核办法，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较完整，应急预案、安全生产事故处理预案及职工的安全生产培训方案较完善，有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和安全生产承诺；

四档（20分）：有完善的安全生产工具、设备（每个员工必须配备统一指定的工作服、安全防护服、安全锥、警示牌、警戒带等，各类工具、设备需提供购买凭证或公司入库清单凭证），完好地确保本项目运营管理服务文明安全。建立有效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严格的安全生产考核办法，完整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应急抢险预案、安全生产事故处理预案及职工的安全生产培训方案的；有适合本项目环境特点的管理方案。安全生产管理具体措施有针对性，有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和安全生产承诺，符合实际情况。

### **（5）服务保障承诺分（满分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由各评委独立打分

一档（2分）未提供或承诺不符合项目要求；

二档（5分）：服务承诺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基本可行，综合评定一般，处理问题能在50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的服务现场，承诺购买符合项目最低要求的公众责任险；

三档（8分）：服务承诺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可行性较高，有合理的服务保障，综合评定良好，处理问题能在40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的服务现场，承诺购买符合项目最低要求的公众责任险；

四档（10分）：服务承诺完全符合项目要求且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承诺或措施，可行性高，有优质的服务保障，综合评定优秀，处理问题能在30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的服务现场，承诺购买优于项目最低要求的公众责任险。

## **3、商务分……………满分10分**

### **（1）供应商业绩分（满分2分）**

投标人2017年1月1日以来同类的业绩，每项得1分，满分2分。

说明：同类业绩指合同服务范围包含任一绿化养护或保洁内容等，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

### **（2）人员配置方案分（满分8分）**

一档（2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能提供基本的人员调配服务流程；

二档（4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技术人员经验比较丰富，能提供人员调配服务流程；

三档(6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技术人员经验丰富,能提供详细的人员调配服务流程,流程较合理;

四档(8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技术人员经验丰富、人员储备充沛,能提供详细的人员调配服务流程,流程合理,人员配合紧密。

#### **4.总得分 = 1 + 2 + 3**

###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进入详评的投标人为三家以上(含三家)的,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者为中标人,第二、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在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格式)

# 政府采购合同

(具体以双方签订的为准)

合同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单位（甲方）： \_\_\_\_\_

供 应 商（乙方）： \_\_\_\_\_

签订合同地点： \_\_\_\_\_

签订合同时间： \_\_\_\_\_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扶绥县城区环卫作业、园林绿化养护作业市场化运作项目（标段名称）合同书

发包方：扶绥县市政服务中心（简称甲方）

承包方：（简称乙方）

根据《扶绥县城区环卫作业、园林绿化养护作业市场化运作项目（标段名称）》的中标通知书，甲方将扶绥县城区的环卫作业、园林绿化养护承包给乙方。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高效优质地完成环卫作业、园林绿化养护业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现签订扶绥县城区环卫作业、园林绿化养护作业市场化运作项目（标段名称）合同。

## 一、承包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扶绥县城区市政道路清扫保洁、公共厕所管理、果皮箱清理、城市道路隔离护栏清洁、公交车站牌等公共示意牌清洁；园林绿化养护；生活垃圾收运中转、新宁镇村屯生活垃圾清运、定期清理城乡结合部的环境卫生、城区街道及人行道冲洗。在履约期间，当承包量、承包内容发生变动时，则按变动后的实际情况执行，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 二、承包内容

将所辖范围内的环卫作业、园林绿化养护业务对外发包。业务范围包括：

（1）承包城区所有垃圾清运点的垃圾清运服务工作，含机动车清运及人力上门清运。

（2）承包城区所有中转站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①中转站设备操作、养护及维修管理；②将收集的垃圾压缩后组织车辆转运至海螺水泥厂进行焚烧处理；③三轮车修理工作；④附属公厕及公共公厕的日常养护管理。

(3) 城区道路保洁，包括车辆洒水、机械化清扫作业及街道、人行道机械（人工）冲洗作业。

(4) 城区园林绿化养护，包括公园、广场、绿地及行道树、道路隔离带绿化的养护。

(5) 承包县城所在地新宁镇村屯生活垃圾机械化清运服务。

(6) 城市道路隔离护栏、公交车站牌及公共示意牌清洁。

(7) 定期清理城乡结合部的环境卫生。

(8) 移交机动车辆的年审、保险，保养、维修和交通事故的处理，车辆用油的统一管理。

(9) 在合同期内，遇特殊情况（突击性任务或上级检查时）需延长工作时间的另行通知，如遇自然灾害、突发性事件等特殊情况，承包机构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方的协调管理。

### 三、承包期限

本合同承包期限为三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如果一个承包期内有十个月考核达标者，则可获以同等条件和价格续签下一期的承包合同。

### 四、承包方式

采用全包干形式，即业务包干、经费包干。甲方将管理任务交给乙方，乙方按甲方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管理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甲方按约定付费。对现有设施设备以零租金的方式提供给服务方使用，服务期满，服务方无偿归还出借方。

### 五、合同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甲方每月应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RMB: 元/月（人民币大写） 元/月。合同单价包括人员经费（含工资，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大病统筹等保险项目，意外保险、劳保费、工作服费用、高温补贴、环卫慰问金、春节慰问金、法定节假日加班费等）和生产资料费用（含车辆、机械、设备、配件、垃圾集装箱、工具的维修护理费用，作业用水、用电、用油费

用，车辆高速公路过路费，车辆年审及保险费用，作业清洁用品等）、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应急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如承包期内因政府调整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批准同意后按新标准对合同服务经费进行调整）。

2、在履约期间，当作业量、作业范围发生变动时，则按变动后的实际情况执行，服务单价不变。当双方对新变动的内容认定不一致时，以甲方认定的为准。

3、合同签订生效，乙方开具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 30%作为预付款，之后甲方按每月支付乙方服务费，预付款按顺序用于前面几个月的服务费抵扣。之后服务费按月支付，本月服务费在下一个十号前，甲方按实际服务情况、检查评分结果，计算出乙方本月服务费。乙方开具正式发票给甲方，由甲方经银行转账到合同指定的乙方开户银行账号。

## **六、服务方式和质量要求**

乙方服务必须达到如下要求和标准：

（一）作业方式：人工及机械清扫、清运作业，垃圾中转站、附属公厕、公共公厕日常管理，园林绿化养护，车辆、设备、工具、配件的维修、养护、管理等。

（二）作业时间

环卫工人上班时间：道路人工清扫时间为 5:00 至 22:00；夜班为 23:00 至次日凌晨 4:00；其他工种为 7:30 至 18:00。遇特殊情况（突击性任务或上级检查时）需延长工作时间的另行通知。

（四）作业要求（按方案要求）

（1）在作业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和工作规程，穿戴反光工作服，确保人身及财产安全，做到安全生产无事故。

（2）严格按照工作要求及扶绥县环卫站与各生活垃圾产生单位签订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协议书》，在规定时间内按约定的数量清运完毕。

中转站按时将收集的垃圾及时转运至海螺垃圾焚烧厂处理，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3) 清运作业时，将撒落在地面的垃圾打扫干净，做到车离场地清。在运输过程中，不得超载，不得洒落、拖挂，运至指定的中转站或直运至处理厂。

(4) 发现有投诉，必须在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并在当天把投诉的垃圾点清运完毕。

(5) 严禁作业人员擅自向责任区内单位收取各种费用。

(6) 环卫作业车辆须配备反光标识且不得遮挡，行驶及停放要遵守交通法规；垃圾运输实行密闭，不得超高运输和吊挂杂物。

(7) 认真做好设备、车辆养护工作。作业前认真检查设备、车辆状况，及时检修损坏部件；作业完毕后要收拾好工具，并对设备、车辆、地面进行擦洗，确保设备、车辆及周边环境干净、整洁、无残留垃圾、污水。

(8) 实现制度上墙。生活垃圾压缩设备、车辆由专人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非专业人员严禁操作；严禁在中转站倾倒建筑垃圾和有毒有害废料；禁止在中转站内捡拾垃圾破烂，不得占用场地，不堵塞交通。

(9) 清扫保洁作业时间全年每天实行全日制保洁和二扫三保，即全年 365 天不间断保洁。

(10) 道路清扫保洁范围自路面中心向左右道路旁两边延伸至人行道上的门店墙边和门槛。

(11) 果皮箱的垃圾及时清理，箱内外和地面要一日一抹二清理，七日内一洗保持整洁，无明显污垢和积泥。

(12) 道路两旁商业铺面，餐馆产生的垃圾与路面清扫的垃圾每天要及时清理，要求每日上午、下午、晚上按时收集铺面垃圾。

(13) 过街收集垃圾要把地面撒落的垃圾清扫干净。垃圾清运完毕要将垃圾点清扫干净。

(14) 过街过户收集垃圾不得损坏公共设施、装垃圾容器及单位、住户的建筑物。

(15) 清运的垃圾必须拉到焚烧厂并按场内管理人员的指挥进行倾倒，不得乱倒乱放。

(16) 城区道路每天进行三次洒水降尘作业，分别于 5:30-7:30、12:00-14:00、15:30-17:30 时段进行。

(17) 洒水车作业时，需控制好车速，并保持开启音乐提醒市民避让，做到文明作业。

(18) 做到地表湿润、不起泥、不起尘、不流淌，保持辖区内路段无扬尘。

(19) 机械化清扫时间为早晨 5:00-7:00，上午 7:30-11:30，下午 14:30-18:00。

(20) 机械化清扫范围：城南新区可机械化清扫路段，旧城区，临江路，新宁路，南密路，那密开发区。

(21) 每月 15 日前、28 日前各进行一次清洗作业，主要清洗工作为：城区街道及人行道冲洗；城市道路隔离护栏清洁；公交车站牌等公共示意牌清洁。

(22) 清扫路面时要达到无泥沙、无尘土，无垃圾，无杂物，路面见本色。

(23) 加强公厕养护管理。配备专人打扫公厕，定期进行除臭灭虫；保持地面、墙壁、蹲位、门窗、灯具等设施卫生整洁；便池无尿碱、尿垢；室内无积尘、蛛网；地面无污泥积水，无蝇蛆、少臭味；及时更换公厕损坏零件，确保门、窗、水、电齐全，随坏随修。

(24) 公园、绿地、道旁和隔离带绿化养护做到勤浇、排水；定期修剪；及时防治病虫害、松土除草，补栽、扶正和支撑；做到合理施肥。

(25) 大扫及保洁要求：大扫时，用大扫把对机动车道、人行道、道牙、

沙井口、树根周围进行全面清扫，做到“六无四净”（六无：既无垃圾堆积，无果皮、纸屑、痰迹烟蒂，无砖瓦石块，无污泥积水，无人畜粪便，无撒泼食物；四净：果皮箱净、沙井沟眼净、道边石牙净、树根周围净）。保洁时，环卫工人巡回走动，做到承包责任区域内无垃圾废弃物（包括烟头、纸屑、瓜果皮核、包装壳、塑料袋、砖瓦、石子等各类明显废弃物）；无散、袋装垃圾滞留路面；果皮箱定时清洗及时加盖、关门；人行道、步阶、墙跟、树穴无明显杂草、杂物；晴天路面无积水，无蚊蝇孳生路面基本见本色；发现道路两边有暴露垃圾及机动车道、人行道内有乱倒建筑垃圾要及时清理，自责任范围向外延伸 5 米保洁，不够 5 米保洁到墙边，确保路面整洁。清扫保洁的过程中，遇有人乱丢、乱吐时应用文明、礼貌用语劝阻，情节严重的，应即向城管行政执法部门反映。

#### （26）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

##### 道路废弃物控制指标（500 平方米）

保洁等级	果皮、纸屑等 杂物（件）	烟蒂 （个）	污水	尘土量（克/ 平方米）	路面本色 呈现率 （%）
一级	≤ 4	≤ 2	无	≤ 20	≥ 85
二级	≤ 6	≤ 4	无	≤ 35	≥ 80
三级	≤ 8	≤ 5	0.5	≤ 55	≥ 75

注：一级路、商业街杂物滞留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夜间保洁时，一级路、商业步行街路面杂物每 500 平方米不得超过 4 件，其他级别路段每 500 平方米不得超过 8 件。

#### （27）清扫保洁垃圾应及时收集和运输

大扫垃圾夏季应在早上 7:00 前清理完毕，冬季应在早上 7:30 之前清理完毕。保洁垃圾应袋装，并及时清运，严禁裸露堆放在路面。并对夜间保洁垃圾和门店垃圾进行清运，做到垃圾不过夜。运输车辆车容整洁，车况良好，标识清晰。垃圾运输过程中垃圾不得扬、洒、拖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无污水滴漏，应尽量避免上、下班高峰期。

#### （28）环卫设备的保洁

1、果皮箱。主管部门统一配置，委托服务单位负责管理。果皮箱放置垃圾袋，外观应整洁、无污垢，每天需清理箱体2次以上，每天清洗箱体一次，箱内的垃圾应日产日清，无积压、溢满；周围地面不得有垃圾抛落、堆放；禁止环卫工人在果皮箱、垃圾收集站点内翻捡废品；禁止用箩筐或编织袋装垃圾；如发现果皮箱损坏或被盗情况，清洁公司应立即向区环卫管理部门报告；垃圾收集站点每天必须清洗一次；垃圾必须入桶，站点周围无废品杂物、无垃圾散落、无污水积存、保持整洁卫生。

2、工具房及工具存放。有工具房的路段，工具应放在工具房内，保持工具房整洁，无乱张贴乱涂画，房顶和周围无垃圾杂物；无工具房的路段，不得将工具摆放在人行道上，要将工具存放在隐蔽位置，并摆放整齐，不得影响观瞻；环卫工具房只能存放环卫工具，不得堆放其他杂物或改作其他用途；如发现环卫工具房损坏或被盗情况，清洁公司应立即向县环卫管理部门报告。

3、保洁用车。车辆整洁完好，无破损、锈迹，定期检修刷漆翻新，装运过程中不得满溢、洒漏；保洁车辆不能积存垃圾过夜。

4、一级路及商业街，利用果皮箱投放收集清扫保洁垃圾，并实行垃圾袋装化，收集垃圾车及时对袋装垃圾收集清运。

(29) 经承包机构验收后的各类设施设备、公厕等由发包方交付承包机构使用。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由承包机构负责。

(30) 承包机构要严格按照国家城市环境卫生的质量标准进行作业养护。发包方检查考核标准办法按《扶绥县城区环卫作业、园林绿化养护考核评分标准》(附件1)检查，考核不达标的，按考核办法扣除承包机构的作业经费，并有权终止承包合同。

(31) 扶绥县市政管理局成立考核小组，按考核办法每月不少于4次对承包服务范围内的作业质量进行检查验收，其结果作为拨付经费的依据之一。

(32) 承包机构具有人员调配权和承包经费使用权，由承包机构自行安排保洁员工作，自主分配保洁员工资、奖金、生产工具费等。

(33) 承包机构不得将承包权转让他人。如发现，经核实，发包方有权终止承包人的承包权，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 七、人员、设备配备及规范要求

1、清扫保洁人员不少于 250 人。人均清扫面积不得超过 6000 平方米/人，人均保洁面积不得超过 10000 平方米/人。

2、按规定优先接收现有作业人员，并办理有关手续。

3、作业人员佩证上岗，作业期内穿反光安全服；在作业时间内，不集聚闲聊，工期休息不超过 10 分钟；作业期间不做与作业无关的事；垃圾车须配备反光标识并且不得遮挡，停放时遵守交通法规；垃圾运输实行密闭，不得超高运输和吊挂杂物；严禁作业人员擅自向责任区内单位收取各种费用。

4、清扫保洁时间内（含人工清扫、机械清扫）不得故意将垃圾扫入窞井、花坛、绿化带；清扫作业中不得漏扫、甩扫；交接班不得出现空档，责任区交界处清扫保洁各过界 5 米；垃圾在指定地点倾倒，不得焚烧垃圾。

## 八、履约保证金

（一）签定合同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 RMB: \_\_\_\_\_元整（人民币）\_\_\_\_整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开给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收据；

（二）乙方服务期满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

（三）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被解除的，乙方除承担相关责任外，无权领取合同履约保证金。

（四）因乙方原因拖欠工人工资或其它违反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支付相关费用。

(五) 乙方损坏甲方设施、设备且不按规定赔偿，服务期满乙方所归还设备验收不合格，或因其他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支取相关赔偿费用。

(六) 在发生第 4 或 5 点情况时，乙方应在 30 天内补足履约保证金。

## 九、检查考评及奖惩办法

(一)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及其上级部门的检查考核。甲方有权根据市、区有关规定制定、执行或修改质量考核标准及奖惩办法。

(二) 甲方依据有关考核标准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考核，每月综合得分 85 分以上（含 85 分）的为达标，达标则足额核发服务费用；得分在 80 分至 85 分（不含 85 分）的，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6%；得分在 75 分至 80 分（含 75 分）的，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8%；得分在 70 分至 75 分（含 70 分）的，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10%；得分在 65 分至 70 分（含 65 分）的，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12%；得分在 60 分至 65 分（含 60 分）的，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20%；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50%及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对于一个考核年度内累计出现 3 次或连续出现 2 次得分在 75 分以下或出现 1 次月度得分 60 分以下的，扶绥县市政管理局有权解除服务合同，并由承包机构承担违约责任。对连续得分在 85 分以上超过十个月的，次年开始可适当减少检查考核频率；对连续得分在 85 分以上超过 18 个月的，在第二轮承包时具有优先承包权。

(三) 具体考核标准见附件 1

## 十、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参照《公共区域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和管理要求》和《环境卫生作业规范》及《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制定检查考核办法和《扶绥县城区环卫作业、园林绿化养护考核评分标准》。

2. 甲方对乙方的管理工作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监督，采用日常检查（明检、暗检及其他）、综合检查的办法，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和验收，发现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
3. 甲方对乙方违反质量标准中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4. 甲方监督检查乙方落实本项目承诺工资情况；如乙方有违反相关承诺，甲方有权解除承包合同。
5. 甲方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生产措施。
6. 甲方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环卫作业、园林绿化养护的技术水平。
7. 甲方按检查验收结果计算服务经费，扣除乙方应扣款后，将服务经费及时支付给乙方。
8.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罢工、歇业的服务人员；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9.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乙方承包的作业范围进行调整。
10. 甲方有权对乙方承包业务范围内的承包内容进行统筹分配，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及达到的服务质量领取承包经费。
2. 乙方有权对管理工作提出建议。
3. 乙方应履行合同义务，接受由市、区城市管理部门组织的检查，并参加市、区“双赛”竞赛活动。
4.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不得以任何形式或理由拒绝甲方监督人员的取证、核实、检查等要求。
5. 乙方在实施服务项目之前，应向甲方提交有关项目的工作计划，该计划包括资源配置、总体方案、车辆及机具配备、机扫车和洒水车类型、服务人员详细情况、达到作业质量标准所需的工作时间、作业流程等，计划必须经甲方认可后才能实施。

6. 按《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园林绿化质量标准》及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7. 如遇强台风、特大暴雨（与当地电视台发出中小學生暂停上课的通知同步），乙方可以不安排人员作业，并将情况报告主管部门。台风暴雨过后，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做好保洁等工作。特殊情况，如需协助抢险救灾的，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

8. 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员工劳动保险手续和办理居住证手续。员工最低工资不得低于当年崇左市最低工资标准。安排好属下人员的住宿和教育管理工作，如发生违纪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9. 乙方应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工作服、工作鞋及反光背心，做好安全教育和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一切安全事故和其它责任。

10. 乙方负责提供作业所需的全部工具、设备和材料。

11. 乙方负责安排员工参加业务技术的培训学习，员工经市相关协会考核合格后颁发相关证书，新进员工必须在半年内获得从事相应岗位的证书。

12.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抓好本单位的计划生育工作，并协助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13. 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或甲方管理需要调整乙方管理任务时，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相应增减承包范围及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14. 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因以上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15. 乙方应指定专用的办公室电话或移动手机供监管人员随时能够联系。

16. 乙方应设置专门的电子邮箱、传真或热线电话供居民咨询、投诉、反馈，并保证95%以上的投诉在24小时以内得到有效解决。如果是监管部门的书面整改书，则应在4个工作日内将问题解决，并给予甲方书面回复。

## 十一、验收移交

本合同服务期满后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重新招标时同等条件乙方享有优先权；不再续签合同时，乙方应在合同终止前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移交验收申请，并将全部服务工作和甲方设施设备及时移交甲方。

## 十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起仲裁或诉讼。仲裁或诉讼按合同履行地原则执行。

## 十三、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将视为乙方根本违约，并要求乙方赔偿当月服务费 5%的违约金。

1. 在签订本合同后，未按合同要求和承诺配备作业人员和专用设备的；
2. 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乙方员工一人以上死亡或两人以上重伤，并负主要责任的；
3. 乙方未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含加班工资）的人数达 5 人以上的，或乙方拖欠任一名员工工资（含加班工资）达一个月以上的，或乙方拖欠员工工资数额（含加班工资）达伍仟元以上的；
4. 乙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者；
5. 违反劳动合同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
6. 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二）因国家建设需要或甲方管理需要，甲方需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三十天通知乙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 十四、合同的组成及解释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的解释权在扶绥县市政服务中心。

## 十五、其它

1. 本合同的承包经费由政府拨款，如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对甲方提出诉讼。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服务期届满、出现合同中列出的终止事由、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时终止。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收款账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附：扶绥县城区环卫作业、园林养护作业市场化运作项目考核办法（试行）**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广西城镇环卫工作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精神，为进一步明确职责，规范我县城区环卫作业、园林养护作业行为，不断完善我县环境卫生、园林养护运营机制，建立健全检查、督查和考核制度，进一步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和投资效益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 **一、组织领导**

成立扶绥县城区环卫作业、园林养护作业市场化运作管理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其成员名单如下：略

### **二、考核对象、考核范围、考核内容及考核标准**

**(一)考核对象：**\_\_\_\_\_ (承包方)。

**(二)考核范围：**扶绥县城区环卫作业，包括承包范围的道路、小区人工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垃圾中转运输、中转站管理、公厕管理、城市道路隔离栏、公交车候车亭、牌清洁清理、车辆洒水、机械化清扫作业及街道、人行道机械(人工)冲洗作业、车辆维修养护、城乡结合部的环境卫生；园林养护作业，包括承包范围内的公园、广场公厕管理、绿地及行道树、道路隔离带绿化养护包含修剪、除草、防病虫、淋水、施肥、补植、补种、清扫保洁、维护管理等工作及园林小品设备设施维护、车辆维修养护等。

**(三)考核内容：**一是职责范围内的日常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主要是承包范围内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清运、环卫设施保洁维护、园林绿化养护、公园、广场设施维护等；二是临时安排重要工作的响应速度及完成情况，主要是迎检、重要节假日、突发事件、紧急任务等工作；三是县委、县人民政府及其主管部门安排的其他工作的落实情况；四是综合管理工作完成情况，主要是承包方日常管理、设备维护保养、作业资料、考核资料等；五是综合服务质量完成情况，主要是各部门提议的、新闻媒体报道的和群众反应的有关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作的的问题及整改情况；六是安全运营情况。

**(四)考核标准：**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城镇环境卫生作业质量评价标准》(DBJ/T45-035-2016)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DB45/T449-2007)执行。

### **三、考核办法**

考核工作采取日常检查考核、工作时间考核、专项重点督查、书面督查等形式进行。

环卫考核计分按照《扶绥县城区环卫作业日常检查评分细则》(该细则每年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完善)进行评分，采取百分制，实行按项扣分方式计分。园林考核计分按照《扶绥县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评分细则》(该细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完善)进行评分，采取百分制，实行按项扣分方式计分。

考核汇总：每月进行一次汇总，综合月度成绩，实行百分制，每月6次考核，其中工作时间3次，日常巡察考核3次，每月组织社会各界人士进行一次综合考核。每月综合成绩要及时反馈给承包方，并核对认可。

**(一)定期检查：**环卫考核组工作时间检查，发现问题采取照相、视频等方式进行取证，按照评分细则进行扣分，计入当月考核成绩；园林考核组实行周评、月评考核制度，发现问题采取照相、视频等方式进行取证，按照评分细则进行扣分，计入当月考核成绩。

**(二)不定期随机抽查：**环卫考核组平时巡查发现问题取证、市民反映强烈问题等进行检查考核；园林考核组平时巡查发现的问题进行取证、市民反映强烈问题等进行不定期检查考核。

**(三)月专项重点督查：**考核组每月组织考评小组单位成员对重点工作进行一次检查考核。

**(四)交办：**每次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普遍性和有代表性的问题，县长热线、市民举报、媒体曝光等问题，考核组及时

进行交办，限期整改，并就整改情况纳入检查考核内容。

**(五)书面督办：**对交办的问题不整改或整改不达标，将书面交办进行重点整改，如整改还不达标的，按考评细则要求进行双倍扣分。

#### **四、奖惩措施**

每月综合考核成绩直接与每月承包费用挂钩。

(一)甲方依据有关考核标准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考核，每月综合得分85分以上(含85分)的为达标，达标则足额核发服务费用；得分在80分至85分(含80分)的，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6%；得分在75分至80分(含75分)的，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8%；得分在70分至75分(含70分)的，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10%；得分在65分至70分(含65分)的，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12%；得分在60分至65分(含60分)的，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20%；得分在60分以下的，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50%及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二)连续两年绩效考核总分<60分时，项目合同提前终止，发包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并由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 **五、工作要求**

(一)考核人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有关廉政规定，特别是暗访人员做好保密工作，不得泄漏检查内容。

(二)考核人员必须认真做好督查考核记录，并要求所有参加考核人员确认签名，承包方拒签不影响考核结果。

(三)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要如实记录、取证、上传，不得泄漏、瞒报。每次考核结果由考核组人员于当日签字确认后交由资料组存档。

(四)资料组在收集检查台帐时，要检查考评人员是否签字确认，对检查情况的疑难问题及时沟通、协调。

#### **六、其他**

本办法由扶绥县市政服务中心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考核组

集体研究解决。

附件：1.扶绥县城区环卫作业检查评分细则(2019年)(修编)

2.扶绥县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评分细则(2019年)(修编)

附件 1

扶绥县城区环卫作业检查评分细则(2019 年)(修编)

项目	序号	质量要求	考核标准	考核评分
道路清扫保洁管理	1	清扫时间：早晨 7:30 之前完成普扫，之后进行巡回检扫，时间为：主要道路至 22:00 结束；次要道路至 20:00 结束；夜班保洁时间从 23 00 至次日凌晨 4:00	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保洁作业或道路较脏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2	人工清扫做到“七无”“六净”（七无：无积泥、无果皮纸屑、无塑膜烟头、无砖瓦石块、无呕吐物、无动物尸体、无垃圾堆积；六净：路面净、人行道净、路缘石净、排水口净、树穴净）；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每 500m <sup>2</sup> 控制在≤6 个(处)	1. 人工清扫做不到“七无”“六净”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2. 按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要求每 500m <sup>2</sup> 内发现果皮、纸屑、烟头等杂物超过 6 个(处)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3	清扫保洁员实行工作时间内巡回保洁。及时清扫各类散落垃圾，做到勤走、勤看、勤扫，确保路面整洁，也面垃圾停留不超过 30 分钟。 可视范围内无散落垃圾和成堆垃圾、无泥渣积水。	巡回保洁不及时、地面垃圾停留超过 30 分钟；道旁 树根、绿地中有垃圾、杂物的，每 1000m <sup>2</sup> 发现超过 8 处的，每项扣 2 分	

4	沿街果皮箱要按时清理,箱内外要一日一抹二清理,七日一洗保持整洁,保持无垃圾溢出、无堆垃圾,周围地面干净整洁并保及时上锁. 确保锁具齐全有效,并按合同规定装好垃圾袋。	1.道旁果皮箱未及时清理,造成垃圾溢出,地面脏、污的发现一次扣1分 2.不及时关好门的、不按规定装好垃圾袋的,每一次扣1分	
5	城区街道、人行道、冲洗;城市道路隔离护栏清洁、公交车站牌、公共示意牌、每月定期清洗作业两次,城乡结合部每月定期清理清洗。	城区街道、人行道、隔离护栏、城乡结合部不定期清洗的每一项扣2分	
6	保洁时间内,承包责任区域内无垃圾变弃物(包括烟头、纸屑、瓜果皮核、包装壳、塑料袋、砖瓦、石子等各类明显废弃物);无散、袋装垃圾滞留路面。	零星散落超5米、连续散落超3米、散垃圾一堆、袋装垃圾发现一项每次扣2分	
7	沿街垃圾桶按规定时限清理、清洗并及时摆正、盖好桶盖。	垃圾桶未及时清理、清洗并摆正盖好桶盖的每一项扣1分	
8	人行道、步阶、墙跟、树穴无明显杂草、杂物;晴天路面无积水,无蚊蝇孳生。	人行道、步阶等有杂草、杂物、污水或蚊蝇孳生地发现一处扣1分	
9	路面及隔离护栏下无积泥、沙石、污水等。	路面及隔离护栏下有积泥、沙石、污水等每一处扣2分。	
10	公共广告牌、公交示意牌、路牌表面干净、无小	公共广告牌、公交示意牌、路牌清洁不到位	

	广告痕迹，路面基本见本色。	每 1 块扣 1 分	
11	县城区主次干道、居住小区清扫保洁时按先捡拾成堆、成袋垃圾后再普扫方式进行。	不按要求捡拾、清扫造成明显成堆、袋装垃圾滞留时间过长的每次扣 2 分	
12	发现责任路段范围内出现大面积遗撒物等应急作业时(30 分钟到 1 小时内达到)达到现场进行清理保洁工作	应急作业时，未在规定时间内达到现场及时清理作业的，每延迟半小时扣 2 分	
	(共 20 分，扣完为止)		
垃圾清运管理	13	严格按照工作要求及扶绥县环卫站与各垃圾清运点单位、社区、企业签订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协议书》注约定时间范围内按约定箱(管) 数清运完毕，做到日产日清。	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清运任务或遭投诉的(含少收漏收),每次扣 2 分。
	14	垃圾清运作业时，要将撒落地面的垃圾打扫干净，做到无垃圾残留，无垃圾撒落、无废品杂物、无污水积存、保持整洁卫生。	清运时，未将垃圾点打扫干净，垃圾残留、撒落；有废品杂物、污水积存、不保持整洁卫生的，发现一处扣 2 分
	15	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有超载、超高、超速等违反交通规则事项发生；不能沿途撒落垃圾，垃圾要清运至指定的中转站倾倒。	运输过程中违反交通规则、存在“三超”或沿途撒落垃圾的，发现一次扣 2 分

	16	中转站要当天将收集的垃圾转运至海螺垃圾焚烧厂，无垃圾隔日处理，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中转站存在过夜垃圾的，发现一次扣 2 分	
	17	垃圾运输车辆实行密闭，不得超高运输和吊挂杂物。	未实行密闭运输、有超高或吊挂杂物的每一次扣 2 分	
	18	海螺焚烧厂检修、技改、逢年过节等需应急处置生活垃圾的由乙方自行解决	海螺焚烧厂检修、技改等期间内不进行生活垃圾应急处置的发现一次扣 2 分	
		(共 12 分，扣完为止)		
中转站管理	19	实现管理制度上墙，配备消防设施、灭火器并按规定更换、更新。	未实现制度上墙的、无消防设施、灭火器的每项扣 2 分	
	20	非操作人员严禁操作压缩设备；垃圾压缩设备由专人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机械设备定期保养。	中转站压缩设备违规操作或不定期保养，发现一次扣 2 分	
	21	禁止使用中转站压缩设备处理有毒有害废料，严禁在中转站内堆放垃圾破烂等杂物，不占用场地，不堵塞交通；做好蚊虫、苍蝇等四害防治工作。	使用中转站压缩设备处理有毒有害废料的，中转站内堆放垃圾破烂等杂物、占用场地、堵塞交通的，不做好蚊虫、苍蝇等四害防治工作的每发现一项扣 2 分	

	22	作业完毕后，收拾好作业工具，对中转站设备、地面及车辆进行打扫冲洗。	中转站存在作业工具、杂物乱堆乱放的，对中转站设备地面及车辆不进行打扫冲洗的发现一次扣 2 分	
	23	确保中转站设备及车辆的使用(行驶)方法正确，设备、车辆干净 整洁，无残留垃圾、污水及减少异味	中转站设备、车辆，养护不到位，存在污渍、污水及 破损，或异味大的，车辆行驶不当导致损坏车辆、设 备、器械的，发现一项扣 2 分	
		(共 10 分，扣完为止)		
公共厕所管理	24	加强公厕养护管理，实行一厕一人专管，配足人员打扫、看管公厕 定期进行除臭灭虫。公厕保洁时间：7:30—11:30,14:30— 17:3019:00—22:00。	人员配备不足、不定期进行除臭、灭虫等发现管理工作不到位的每次扣 2 分。	
	25	保持地面、墙壁、坑位、门窗、灯具等设施卫生、整洁。	保持地面、墙壁、坑位、门窗、灯具等设施卫生整洁，发现违反一次不整洁的扣 1 分	
	26	公厕内必须配备垃圾桶，并按规定套装垃圾袋；便池无尿碱、尿垢，无积尘蛛网。	公厕内不配备垃圾桶或者垃圾桶不套装垃圾袋的；便池有尿碱、尿垢，有积尘蛛网存在，每发现一项扣 2 分。	

	27	无污泥积水，无蝇蛆，每日要进行除具处理减少异味。	保持地面无污泥积水，无蝇蛆，少臭味，发现违反一次扣2分	
	28	保持公厕整体清洁度，及时更换公质损坏配件，确保水、电齐全，随坏随修。	保持公厕整体清洁度，及时更换公厕损坏配件，确保水、电齐全，保证设施水、电、门窗等随坏随修，发现违反一次扣1分。	
	29	定时清理化粪池；及时清理公厕内乱贴乱画、张贴小广告等影响公厕外观的行为。	化粪池不及时清理满溢影响居民或公厕内乱贴乱画、张贴小广告等影响公厕外观的，发现违反一次扣2分。	
		(共10分，扣完为止)		
环卫设施管理	30	及时维修中转站设备、车辆(含人力三轮车)损坏部件，及时维修或者更换勾臂箱、果皮箱、垃圾桶等损坏部件；定期清洗各种设备保持外观清洁。	设施破损未及时维修、更换、未定期清洗的发现一次扣2分	
	31	车辆必须按规定年审、交强制保险费、第三者及司乘人员商业险。	发现未按规定按时缴交车辆保险费的，每一辆扣1分。	
	32	车辆必须按规定每年两次按时保养；仓车常规保	发现车辆未按时保养、检修的每一辆每次扣2	

	养、检修(每两个月 至少保养一次)。	分	
33	垃圾收集车辆(含机动车和非机动车)每日工作完成后必须冲洗车辆 确保车辆整洁干净；勾臂式垃圾箱箱体做到“一倒一洗”，垃圾容器 封闭无四害孳生，周围无垃圾散落，管理规范。	设备车辆不及时冲洗理的、勾臂式垃圾箱没有一倒 一洗的、垃圾容器不封闭四害孳生的、箱(桶)周围 垃圾散落的，发现一项的扣 2 分	
34	环卫人员需爱护工具、设备、车辆，使用完毕需摆放整齐，不能在规 定作业区域外使用或作其它商业用途，不得损坏工具、设备、车辆。	有不爱护工具、设备、车辆行为的；设施、设备、车 辆在规定作业区域外使用或作其它商业用途的，发现 一次扣 1 分	
35	保洁车辆外观必须整洁完好，标识清楚；装运过程中不得满溢、洒游； 保洁车辆内不能积存垃圾；严禁在车辆内焚烧垃圾；车体外不准悬挂 与工 作无关的物品。	外观不整洁、有悬挂与工作无关的物品的，装运过程 中有满溢、洒漏的，在车辆内焚烧垃圾或积存垃圾的， 发现一次扣 2 分	
	(共 10 分，扣完为止)		
人员 作业 规	36 按合同规定要求必须招录足额工作人员；按劳动定 额及合同要求安排 不得少于总人数 75%做为生 产一线人员。	不按合同规定要求招录足额工作人员的；生 产一线人 员不足总人数 75%的；每少 0.5%扣 2 分	

37	作业人员佩证上岗，作业期内穿反光云全服、工作鞋，放置安全锥或警示灯。作业期间必须遵守交通规则，不得闯红灯、逆行、随意横穿马路和按规定停放作业车辆。	无佩戴上岗证，不穿反光安全服、工作鞋，不放置安全锥或警示灯等违规行为的发现一次扣 2 分	
38	在作业时间内，不集聚闲聊，工期休息不超过 10 分钟。	集聚闲聊或坐岗超过 10 分钟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39	作业期间不做与作业无关的事。	作业时间内不在岗或做其他无关事情的发现一次扣 2 分	
40	垃圾车须配备反光标识并且不得遮挡，停放时遵守交通法规。	垃圾车无反光标识、反光标识被遮挡或违规停放的每发现一项扣 2 分	
41	严禁承包公司或作业人员擅自向单位、个人收取各种费用。	发现承包公司或作业人员擅自收费的一次扣 2 分	
42	清扫保洁时间内(含人工清扫、机械清扫)不得故意将垃圾扫入窞井、花坛、绿化带。	故意将垃圾扫入窞井、花坛、绿化带查证属实的一次扣 2 分	
43	清扫作业中不得减少路段清扫、不得漏扫、甩扫。	清扫中发现减少路段不清扫的、发现漏扫、甩扫的发现一次扣 2 分	
44	交接班不得出现空档，责任区交界处清扫保洁各	交接班出现空档或交界处清扫未各过界 5 米	

	过界 5 米。	的发现 一次扣 1 分	
45	垃圾在指定地点倾倒，不得焚烧垃圾。	垃圾未在指定地点倾倒，或随意焚烧垃圾的发现一次 扣 2 分	
	(共 18 分，扣完为止)		

项目	序号	质量要求	考核标准	考核评分
道路机械化作业管理	46	机械清扫时速控制在 15 公里以内,洒水作业时速控制在 20 公里以内。	车辆超过规定车速作业的,发现一次扣 2 分	
	47	除中雨及以上雨量或雷阵雨天气,可暂停道路洒水降尘和清洗作业 小雨可减少洒水频次等情况。城区道路每天进行三次洒水降尘作业, 分别于 4:30-7:30、9:00-11:00、1300-17:00 时段进行,洒水降尘 作业要避开上班交通高峰期间(08:(0、14:30(15:00)前后各 20 分钟)。机械化清扫时间为早晨 5:00-7:30,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8:00。	没有按照规定时间段作业的、没有错开上班高峰期作业的和没有达到作业要求次数的,发现一次扣 2 分	
	48	洒水过程中要规范作业,通过十字路口、人行横道、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混行的路段时要控制好水幅,以防止将水洒到行人	洒水时不按规定进行洒水作业或操作不规范遭群众 投诉的,每次扣 1 分	
	49	路面道路超宽洒水不到位(洒水到路边 50cm 左右的、有扬尘的寄 要再次重喷洒水。	洒水不到位造成扬尘或影响清扫保洁员清扫工作的,发现一次扣 2 分	

	50	洒水作业及机械清扫作业要按规定路段作业，严禁减少路段作业， <sup>亚</sup> 禁漏扫(洒)、用扫(洒);遇到机械清扫无法清理干净的，应及时汇报部门经理，并及时组织人员作人工清理	发现机械作业减少路段作业；漏扫(洒)的；出现特殊情况没有及时组织人员清理的，发现一项扣 2 分	
	51	机械清扫车辆清扫设备确保完整有效，有损坏、缺口等不利于清扫作业情况的必须及时更换。	没有及时更换损坏设备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共 10 分，扣完为止)		
内外部管理	52	瀛勋公司要建立一查完整的规章管理制度，包括劳动纪律、人员工作职责、质量管理、安全生产、考核奖惩、财务管理等方面，有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员各 1 名并在人事任免工作安排等相关材料报县环卫站备案，便于开展工作。	没有建立相关制度、未按规定配备管理人员的、不按要求报备材料的，每一项扣 1 分	
	53	成立一支应急队伍，配备保洁人员(含司机)人数不少于 30 人，人员花名册及用工合同齐全。配备高压水车、清洗清扫车等应急设备工具，应急队伍在接到通知后，城区内 1 小时内必须到达现场。	未成立应急队伍的、应急队伍未按规定配备人员、设备、工具的，应急队伍在规定时间内未到达现场的，发现一项扣 1 分	

项目	序号	质量要求	考核标准	考核评分
	54	在落叶季节阶段必须及时组织清扫人员加大人力投入确保街道清洁	检查发现落叶超过 200 米的路段不及时组织人员清 扫确保街道清洁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55	为保洁人员人身安全，应配备安全防炉用具、安全锥，安全防护服，	未配备安全防护用具、安全锥，安全防护服的，每人 扣 1 分	
	56	保洁路段内设中转站(点),保洁设备外观完好，周边环境整洁，无 垃圾、无乱堆放。	保洁路段中转站(点)外观不洁、破损的；周边有垃 圾、物料乱堆放的，每处扣 1 分	
	57	在国家、自治区、崇左市以及经开区等各的检查考评中被点名、督办、 通报的，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进行整改。	未及时整改的，每处扣 2 分	
	58	数字城管案件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进行整改并回复，“大行动” 案件 以月度入库案件为准，每月不超过 2;起。	未及时整改的，已整改但未及时回复的，月度入库案 件在 2 起以上的每项扣 1 分	
	59	市民投诉、媒体曝光的案件，经核实七误的，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进 行 整改。	遭市民投诉的未及时整改，每起案件扣 1 分	

	60	按合同规定，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必须安排职工加班 (职工个人自愿 放弃加班除外)。	不安排职工加班的，每人.次扣 1 分	
		(共 10 分，扣完为止)		
附加条款	61	考评过程中发现问题按要求整改并给予整改期限。	考评过程中发现问题按考核标准规定扣分并给予整 改期限，第二次考评发现该问题未及时进行整改的扣 5 分，第三次仍未整改的扣 10 分，以此类推。	
	62	亮点加分 10 分：1.有创新管理模式；2.获得表彰、荣誉。	1.有创新管理模式的加 5 分：如有效提升工作效率、 优化管理、提升工作安全性等；2.获得表彰、荣誉的 加 5 分：获得上级部门的表彰或荣誉、获得媒体赞扬等 。	

附件 2

扶绥县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评分细则(2019)(修编)

考核单位：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	分项质量要求	考核标准	存在问题
一、行道树 养护管理 (每次抽 查 3 条主 要大街,2 条小街, 分值 10 分)	1.树木保存率达到 90%以上。	行道树存活率达不到 90%的每条街道扣 1 分。	
	2.行道树修剪：人行道、公共绿地枝下高控制在 3 米以上；各路段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枝下高，行道树下缘线整齐、规范，无明显店枝，树冠完整、无寄生、悬挂物，无铁钉、铁坐等，修剪后直径 5cm 以上伤口及时涂抹伤口愈合剂。	行道树修剪不规范，有明显枯枝、徒生枝、萌芽、树冠不完整、有寄生、是持物、有铁钉、铁丝等的每条街道 100 米内扣 1 分；修剪后直径 5cm 以上伤口未及时涂抹伤口愈合剂的每处扣 1 分。	
	3.行道树有倒伏、倾斜未及时扶正和设支撑桩。	行道树有倒伏、倾斜未及时扶正和设支撑桩的每条街道 100 米内扣 1 分。	
	4.树池清理彻底，无明显杂草、东物、垃圾。	树池清理不彻底，有明显杂草、杂物、垃圾的每条街道 100 米内扣 0.6 分。	
	5.人行道行道树为害率小于 5%、行道树单株叶片为害率 5%以下。	成片出现病症、人行道草坪为害率大于 5%、行道树单株叶片为害率超 5%以上的每处扣 0.5	

		分。	
6.人行道绿化植物修剪及时、草长不超过 6 厘米；草坪近侧石、近树干边缘做手工修剪；切边美观、规范、整齐划一。	人行道草地修前不及时、草长超过 6 厘米；草坪近侧石、近树干边缘未做手工修剪；切边不美观、不规范、不整齐划一的每处扣 1 分。		
7.施肥量足、植物生长良好：施肥合理不出现肥害；施有机肥时开沟和及时覆	施肥量不足或缺乏某种元素影响植物生长或出现生理征状的；施肥不合理出现肥害，造成植株生长不良甚至死亡的；施有机肥时未开沟和及时覆土而污染环境的每处扣 1 分。		
8.人行道植物等地被生长良好、浇水及时、植物叶片无萎蔫、枯黄、落叶现象。	人行道草坪等地被出现生长不良、浇水不及时、植物叶片呈萎蔫、枯黄、落叶现象的每平方米扣 1 分。		
9.管理地段无有碍景观的砖、石、建筑杂物以及枯枝、落叶、修剪废弃物、无挂物等。	管理地段存留超过 2 厘米的有碍景观的砖、石、建筑杂物以及枯枝、落叶、修剪废弃物、有挂物等的每处扣 1 分。		
10.归堆后的垃圾杂物堆放在隐蔽的地方、修剪废弃物堆放不影响交通，	归堆后的垃圾杂物未堆放在隐蔽的地方、修剪废弃物堆放影响交通，两者未做到日产日清或随意		

	者做到日产日清。	焚烧的每处扣 1 分。	
	小计		
项目	分项质量要求	考核标准	存在问题
二、绿化带 养护(每次 抽 3 条道 路分车带, 分值 20 分)	1.无明显缺株、缺苗。	有明显缺株、缺苗,有断层空位、裸露地面,存在 2 处以上的 每条绿化带扣 2 分。	
	2.绿篱修剪做到面线平整、棱角分明 按造型 修剪。	绿篱修剪未做到面线平整、棱角分明,未按造型修剪的每处扣 2 分。	
	3.绿化带、花灌木适时作深翻、松土、 施肥、 覆土等工作的地段	绿化带、花灌木应适时作深翻、松土、施肥、覆土工作的地段,但却未做该项工作的每处扣 2 分。	
	4.花灌木修剪得当、花后及时修 II、 清除残花 败叶。	花灌木未修剪已分化的枝条,影响当年开花的;或花后未及时 修剪、清除残花败叶;因修剪不当或过度重修剪造成植物生长 不良或影响景观效果的每处扣 2 分。	
	5.排水合理、浇水及时,植物生长茂 盛。	排水不合理或浇水不及时导致植物叶片呈萎蔫、枯黄、落叶现 象的每处扣 1.5 分。	
	6.绿化带、花灌木无杂草。	绿化带、花灌木每平方米杂草多于 15 株以上的	

	每处扣 1 分。	
7.施肥量充足，施有机肥时开沟未及时覆土	施肥量不足或缺乏某种元素影响植物生长或出现生理征状的；施肥不合理出现肥害，造成植株生长不良甚至死亡的；施有机肥时未开沟和及时覆土而污染环境的每处扣 1 分	
8.无病虫害鼠害等现象发生或为害率小于 5%。	成片出现病症，为害率大于 5%的每处扣 2 分。	
9.管理地段无有碍景观的砖、石、建筑杂物以及枯枝、落叶、修剪废弃物、无扫物等。	管理地段存留超过 2 厘米的有碍景观的砖、石、建筑杂物以及枯枝、落叶、作剪废弃物、有挂物等的每处扣 1 分。	
10.归堆后的垃圾杂物堆放在隐蔽约地方、修剪废弃物堆放不影响交通，两者做到日产日清	归堆后的垃圾杂物未堆放在隐蔽的地方、修剪废弃物堆放影响交通，两者未估到日产日清或随意焚烧的每处扣 1 分	
小计		

项目	分项质量要求	考核标准	存在问题
三、公园、游园、街头绿地景观养护(每次抽查2处公园、游园或广场,2处街头绿地,分值40分)	1.绿化植物存活率达到90%。	绿化植物存活率达不到90%的每处绿地扣2分。	
	2.枯枝、死枝及时清理。	枯枝死枝未及时清理的每处绿地扣1分	
	3.植物景观生长良好、无明显秃斑	植物景观遭到践踏破坏、有明显秃斑的每处秃斑扣0.5分	
	4.一、二年生草本植物或灌木老化衰退及时更换。	一、二年生草本植物或灌木老化衰退未及时更换的每处扣1.5分。	
	5.能按园林植物生长特性及物修变化进行修剪,修剪达到面线平整、棱角分明,按造型修剪。	未能按园林植物生长特性及错过物候进行修剪,修剪达不到面线平整、棱角分明,未按造型修剪的每处扣2分。	
	6.草地修剪及时、草长不超过6厘米;草坪近侧石、近树干边缘做手工修剪;切边美观、规范、整齐划一	草地修剪不及时、草长超过6厘米每处扣1分;草坪近侧石、近树干边缘未做手工修剪的每处扣1分;切边不美观、不规范、不整齐划一的任处扣1分。	
	7.施肥量足、植物生长良好:施肥合理不出现肥害:施有机肥	施肥量不足或缺乏某种元素影响植物生长或出现生理征状的;施肥不合理出现肥害,造成植株生长不良甚至	

	肥时开沟和及时覆	死亡的；施有机 肥时未开沟和没时覆土而污染环境的每处扣 1 分。	
	8.花坛、绿篱出现草坪病、病虫害、鼠害等为害率小于 5%。	花坛、绿篱、直坪出现草坪病、病虫害、鼠害等为害率大于 5% 的每处扣 1 分	
	9.管理地段无有碍景观的砖、石建筑杂物以及枯枝、落叶、修剪废弃物、无挂物等	管理地段存留沼过 2 厘米的有碍景观的砖、石、建筑杂物以及 枯枝、落叶、修剪废弃物；每百平方米以下绿地出现烟头等人为生活垃圾超寸 3 件、存在挂物等的每处扣 1 分。	
	10.归堆后的垃圾杂物堆放在隐蔽的地方、修剪 废弃物堆放不影响交通，两者做日产日清	归堆后的垃圾杂物未堆放在隐蔽的地方、修剪废弃物堆放影响 交通，两者未做到日产日清或随意焚烧，每处扣 1 分。	
	11.设施维护	1.护栏、护树支撑等设施不安全、损坏，不符合规范的每处扣 1 分。 2.喷淋设施损坏，跑、冒、滴、漏现象处理不及时的每处扣 1 分。 3.出现占用、堵塞消防通道现象的每处扣 1 分 4.亭台楼阁、园路铺装、花带沿石、露天桌椅等基础设施稳固完好、干净整洁，出现损坏、脏的每处扣 1 分	

		<p>5.公益宣传牌数量达标，无损坏、无污渍。公园、小游园无明显禁烟标志的每处扣 1 分。</p> <p>6.停车场设施不规范、标志不清晰、停放无序的每处扣 1 分。 7.各类服务站点不按要求开放，设施不齐全，有损坏处理不及 时的每处扣 1 分</p>	
	12.环境卫生	<p>1.园容绿地不整洁，存在垃圾、卫生死角、超高土、鼠洞、粪便等的每处扣 1 分。</p> <p>2.存在乱贴乱画、乱钉乱挂、乱堆乱放现象的每处扣 1 分 3.绿植不定期冲洗，有明显灰尘附着的每处扣 1 分。</p> <p>4.垃圾桶有破损、分类标志不明显、清运不及时的每处扣 1 分。 5.公厕保洁不及时、有明显异味的每处扣 1 分。</p> <p>6.水体不清新、有白色垃圾、漂浮物的每处扣 1 分。</p>	
	13.文明行为	<p>1.有躺卧公共座椅、争吵、大声喧哗、赤膊现象，不及 时处理</p>	

		<p>的每处扣 1 分。</p> <p>2.公园、小游园有宠物、流浪动物入园不及时劝阻的每处扣 1 分。 3.存在随地吐痰、乱扔垃圾、随地大小便行为不及时处理的每 处扣 1 分。</p> <p>4.存在超范围经营现象的每处扣 1 分。</p> <p>5.无烟区存在吸烟现象的每处扣 1 分。</p>	
	小计		
四、管理制度 (分值 20 分)	1.绿地有专人管理	绿地无专人管理的每处扣 1 分。	
	2.安全生产管理	<p>1.养护人员管理未到位、机械操作不规范、作业时警示设施摆放不齐全、安全护具不穿戴齐全、不安全作业、不文明作业的 每次扣 5 分；</p> <p>2.公厕等场所没有管理编号，公厕管理制度、管理人员信息不上墙的扣 1 分。</p>	
	3、职责明确，管理规范，制度落写，每月进行内部自查考核建档立卡，已建立台账和档案资料，养护管理台账及档案资	<p>1.职责不明确、管理不规范、制度不落实的扣 1.5 分；</p> <p>2.每月进行内部自查考核，无档案的扣 2 分；无工作计划及工 作总结的扣 2 分；</p> <p>3.没有建立台账和档案资料，或养护管理台账及档案资</p>	

	料完整。	料不完 整的每项扣 2 分。	
	4.不被新闻媒体曝光。	被新闻媒体曝光一次，扣 2 分；曝光后不及时处理或处理不达 标的扣 3 分。	
	5.预防措施	1.无预防灾害的措施，没有对危树进行及时采取修枝、加固或 申报更换等措施，遇灾害性天气未及时组织进行抢扶的 出现一 次扣 5 分。 2.出现安全事故发生的每次扣 5 分	
	6.巡查监督	发现有违章占练、违法建设、偷用绿化用水和其他破坏行为未 及时劝阻并报生执法部门的每次扣 2 分	
	7.对上次月检提出整改问题及时整改，整改合 格 。	对上次月检提出整改问题未及时整改或不合格的扣 3 分。	
	8.足额配备人员。	人员配备小于机定总人数 90%的，每个月扣 5 分。专业技 术人 员 2 人(中级职你人员 1 人以上),小于人数 5% 每月每人扣 3 分。 一线园林养护人员小于实际总人数	

		75%每月每少一人扣 2 分 。	
	小计		
五、车辆设备 (分值 10 分)	1.定期清洗各种设备保持外观清洁，	设施破损未及时维修、更换、未定期清洗的发现一次扣 2 分。	
	2.车辆必须按规定年审、交强险、第三者 及司乘人员商业险。车辆必须按规定每年两次按时保养。	发现未按规定按时缴交车辆保险的，每扣 1 分。 2.发现车辆未按时保养的每一次扣 1 分。	
	3.车辆每日工作完成后必须打扫车辆确保车辆 整洁干。	设备车辆不及时打扫发现的扣 1 分。	
	小计		
六、亮点加分 (分值 10)分	创新管理模式	1.能有效提升工作效率。(分值 1 分) 2.优化管理，提升工作安全性。(分值 1 分) 3.具有规范性、可操作性、适于推广、符合实际(分值 1 分)。	
	景观提升改造	4.明显提升原有景观效果。(分值 1 分)	

	5.能提供设计说明及前后对比照片。(分值 1 分)	
养护技术升级	6.新型病虫害防治方法。(分值 1 分) 7.新型绿化养护方法。(分值 1 分) 8.在不降低现有景观的基础上,符合节约型园林理念,寻求以最少的人力、资源和能源投入,获取最大的生态、环境和社会效益。(分值 1 分)	
获得表彰、荣誉	9.获得上级部门的表彰或荣誉。(分值 1 分) 10.获得媒体赞扬。(分值 1 分)	
小计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 二、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投标函格式:

##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招标公告, 签字代表 \_\_\_\_\_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_\_\_\_ 日。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投标人 (盖公章): \_\_\_\_\_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4.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年）	单价（元）	投标总报价（元）	备注
1					
每个月报价金额大写：人民币（¥）					
一年合计报价金额大写：人民币（¥）					
二年合计报价金额大写：人民币（¥）					
投标报价包含办公费、设备费、管理费、税费、中标人所聘用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险金、加班费、服装费，水电费，岗位配套装备等等所有经营费用。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4. 投标声明

###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四、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售后服务要求			
交付或者实施时间及地点	1. 交付时间： 2. 交付地点：		
付款条件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一、商务条款”逐条明确的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7. 服务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内容响应)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服务采购需求条款要求	是否偏离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1	服务年限	详见采购文件 采购服务需求		
2	标段划分范围、保洁 工作范围及内容	详见采购文件 采购服务需求		
3	环卫设施需求	详见采购文件 采购服务需求		
4	作业要求及标准	详见采购文件 采购服务需求		
5	其他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 采购服务需求		
6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文件 采购服务需求		
	.....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 8.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拟投入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如有）	证书编号（如有）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 9. 项目投入设备一览表格式

项目投入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主要技术参数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 10. 项目实施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4. 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5. 投诉书（格式）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_\_\_\_\_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